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对中药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日益提高，国民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提高，中成药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中药企业不断加大对中药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公司的市场规模偏小，销售渠道也有待拓展。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 二、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药品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制定与调整受到国家政策的严格控制，对于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药品，均采取政府定价。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已在河南、湖南等四省区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并加入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医保目录。进入医保市场对于公司药品销售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亦存在降价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综合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晕痛定胶囊，2016年度、2017年度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9%和98.34%，实现毛利额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6%和98.80%，其他产品则占比过小。尽管公司相继开发了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中成药品种，但在目前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很

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6,106.67万元和8,269.86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80%和72.6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95%和54.43%。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货款回收期一般在1年以内，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有可能导致公司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

## 六、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特殊商品，其质量受到政府和监管机构的严格监控，以及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新版GMP认证的实施，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但是，如果公司的

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2
<b>目 录</b>	5
<b>释 义</b>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及限售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42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9
六、公司商业模式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三、公司的独立性	91
四、同业竞争	92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9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四、税项.....	134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9
八、非经常性损益.....	152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3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7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84</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90</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都药业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都有限	指	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泰昊	指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60%股权的控股股东
重庆多普泰	指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泰昊36.4375%股权的股东
二、专业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

		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中药饮片	指	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中成药	指	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制剂	指	药物制剂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等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系指将饮片用适宜方法加工后，加入适宜辅料填充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和肠溶胶囊等，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系指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饮片细粉制成立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中药提取	指	采用适宜的溶剂，将药材中的有效成分溶出，使之脱离药材组织以达到分离、纯化所采取的技术方法称为中药的提取技术
国家药品标准	指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指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特定生产企业按法定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某一药品的法律认可凭证，每一个生产企业的每一个品种都有一个特定的批准文号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Longd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念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3,030万元

注册地址：淮阳县西环北路128号

邮 编：466700

电 话：0394-2691465

传 真：0394-2691239

电子邮箱：longduyy@126.com

联系人：郑海英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7 医药制造业（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740 中成药生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5111112 中药（《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D）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7571140505

## 二、本次挂牌及限售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3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未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安排。

##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争议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1	重庆泰昊	非国有法人	18,180,000.00	60.00	否	-
2	杨念民	自然人	960,000.00	3.1683	否	-
3	孙树森	自然人	780,000.00	2.5743	否	-
4	张勇强	自然人	720,000.00	2.3762	否	-
5	李庆文	自然人	600,000.00	1.9802	否	-
6	凌庆华	自然人	600,000.00	1.9802	否	-
7	李洪亮	自然人	540,000.00	1.7822	否	-
8	齐德华	自然人	480,000.00	1.5842	否	-
9	刘明杰	自然人	480,000.00	1.5842	否	-
10	高全民	自然人	480,000.00	1.5842	否	-
11	南春明	自然人	480,000.00	1.5842	否	-
12	冯文营	自然人	480,000.00	1.5842	否	-
13	彭利	自然人	360,000.00	1.1881	否	-
14	刘兴革	自然人	360,000.00	1.1881	否	-
15	黄要强	自然人	360,000.00	1.1881	否	-
16	朱蘅轩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17	靳磊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18	代庆春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19	郑尚海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争议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20	刘民灵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21	张心奎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22	曾刚	自然人	240,000.00	0.7921	否	-
23	刘琴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4	王耀民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5	常爱花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6	崔桂英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7	王勇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8	苏叶明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29	王玉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0	张艳华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1	王子俊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2	苏富生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3	刘云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4	范艳春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5	常学军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6	李保安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7	陈宾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8	于学航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39	罗建博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40	王平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41	丁建怀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42	黄胜利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43	于恒芝	自然人	120,000.00	0.3960	否	-
44	陶辉	自然人	60,000.00	0.1980	否	-
45	魏兴斌	自然人	60,000.00	0.1980	否	-
46	苏琳	自然人	24,000.00	0.0792	否	-
47	张连凤	自然人	24,000.00	0.0792	否	-
48	王玉良	自然人	24,000.00	0.0792	否	-
49	冯海荣	自然人	24,000.00	0.0792	否	-
50	张麦安	自然人	24,000.00	0.0792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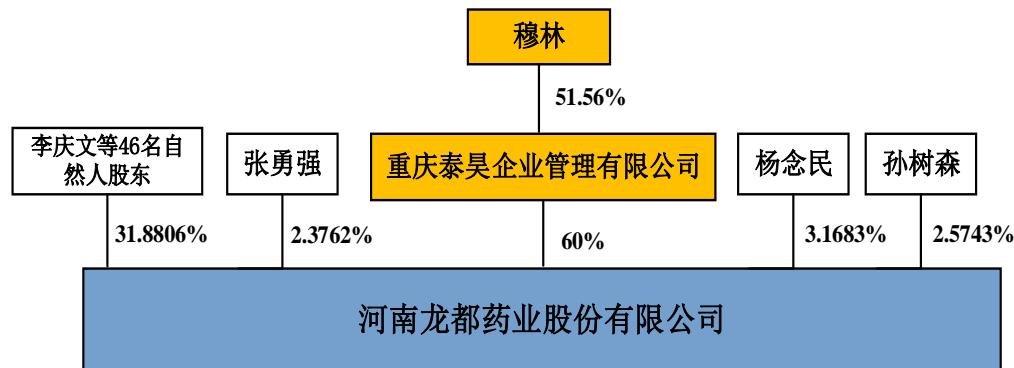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都

药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泰昊	非国有法人	18,180,000.00	60.00
2	杨念民	自然人	960,000.00	3.17
3	孙树森	自然人	780,000.00	2.57
4	张勇强	自然人	720,000.00	2.38
5	李庆文	自然人	600,000.00	1.98
6	凌庆华	自然人	600,000.00	1.98
7	李洪亮	自然人	540,000.00	1.78
8	齐德华	自然人	480,000.00	1.58
9	刘明杰	自然人	480,000.00	1.58
10	高全民	自然人	480,000.00	1.58
11	南春明	自然人	480,000.00	1.58
12	冯文营	自然人	480,000.00	1.58
13	彭利	自然人	360,000.00	1.19
14	刘兴革	自然人	360,000.00	1.19
15	黄要强	自然人	360,000.00	1.19
16	朱衡轩	自然人	240,000.00	0.79
17	靳磊	自然人	240,000.00	0.7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代庆春	自然人	240,000.00	0.79
19	郑尚海	自然人	240,000.00	0.79
20	刘民灵	自然人	240,000.00	0.79
21	张心奎	自然人	240,000.00	0.79
22	曾刚	自然人	240,000.00	0.79
23	刘琴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4	王耀民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5	常爱花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6	崔桂英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7	王勇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8	苏叶明	自然人	120,000.00	0.40
29	王玉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0	张艳华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1	王子俊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2	苏富生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3	刘云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4	范艳春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5	常学军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6	李保安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7	陈宾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8	于学航	自然人	120,000.00	0.40
39	罗建博	自然人	120,000.00	0.40
40	王平	自然人	120,000.00	0.40
41	丁建怀	自然人	120,000.00	0.40
42	黄胜利	自然人	120,000.00	0.40
43	于恒芝	自然人	120,000.00	0.40
44	陶辉	自然人	60,000.00	0.20
45	魏兴斌	自然人	60,000.00	0.20
46	苏琳	自然人	24,000.00	0.08
47	张连凤	自然人	24,000.00	0.08
48	王玉良	自然人	24,000.00	0.08
49	冯海荣	自然人	24,000.00	0.08
50	张麦安	自然人	24,000.00	0.08
合计		-	30,300,000.00	100.00

###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杨念民与彭利系夫妻关系，于恒芝与刘琴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泰昊直接持有公司**18,180,000.00**股，持股比例60%，是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重庆泰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4600659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路 269 号附 32 号东和春天西区 11 幢-1-商业 8
法定代表人	穆林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管理层	穆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小云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泰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穆林	自然人	<b>41,250,000.00</b>	51.56
2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b>29,150,000.00</b>	36.44
3	张岱	自然人	<b>3,000,000.00</b>	3.75
4	曾新	自然人	<b>2,000,000.00</b>	2.50
5	王雪梅	自然人	<b>2,000,000.00</b>	2.50
6	杨渝	自然人	<b>1,000,000.00</b>	1.25
7	胡鸿雁	自然人	<b>700,000.00</b>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股)	持股比例(%)
8	雷晓卫	自然人	500,000.00	0.63
9	冯小云	自然人	200,000.00	0.25
10	幸相荣	自然人	200,000.00	0.25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穆林持有重庆泰昊51.56%股份，是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并担任重庆泰昊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泰昊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穆林通过控制重庆泰昊间接取得公司控股权。此外，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中，穆林、曾新、郑海英均由重庆泰昊提名，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其中曾新亦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综上，穆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兼任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业主方副总经理；2010年兼任重庆锦绣城智选假日酒店业主方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0,000.00	60.00	非国有法人	否
2	杨念民	960,000.00	3.17	自然人	否
3	孙树森	780,000.00	2.57	自然人	否
4	张勇强	720,000.00	2.38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5	李庆文	600,000.00	1.98	自然人	否
6	凌庆华	600,000.00	1.98	自然人	否
7	李洪亮	540,000.00	1.78	自然人	否
8	齐德华	480,000.00	1.58	自然人	否
9	刘明杰	480,000.00	1.58	自然人	否
10	高全民	480,000.00	1.58	自然人	否
11	南春明	480,000.00	1.58	自然人	否
12	冯文营	480,000.00	1.58	自然人	否
合 计		24,780,000.00	81.78	-	-

公司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龙都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5 万元，由杨念民、黃要强、张勇强、孙树森、李庆文、齐德华、刘明杰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

龙都有限设立时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2003 年 11 月 10 日，龙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选举杨念民、黃要强、张勇强、孙树森、李庆文、齐德华、刘明杰为公司董事，选举李洪亮、靳学章为公司监事，同意设立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并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 日，淮阳县龙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龙会验字[2003]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龙都药业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12 日，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27272000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念民	40	40	7.920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李庆文	20	20	3.9604	货币
3	李洪亮	20	20	3.9604	货币
4	刘明杰	20	20	3.9604	货币
5	孙树森	20	20	3.9604	货币
6	朱谦政	20	20	3.9604	货币
7	齐德华	20	20	3.9604	货币
8	张勇强	20	20	3.9604	货币
9	南春明	20	20	3.9604	货币
10	凌树凯	20	20	3.9604	货币
11	高全民	20	20	3.9604	货币
12	黄要强	20	20	3.9604	货币
13	刘兴革	15	15	2.9703	货币
14	王春梅	10	10	1.9802	货币
15	冯文营	10	10	1.9802	货币
16	刘民灵	10	10	1.9802	货币
17	刘 琴	10	10	1.9802	货币
18	张 轶	10	10	1.9802	货币
19	凌福杰	10	10	1.9802	货币
20	黄胜利	10	10	1.9802	货币
21	彭 利	10	10	1.9802	货币
22	靳学章	10	10	1.9802	货币
23	彭长春	10	10	1.9802	货币
24	丁世龙	5	5	0.9901	货币
25	于学航	5	5	0.9901	货币
26	王新月	5	5	0.9901	货币
27	王 志	5	5	0.9901	货币
28	王 平	5	5	0.9901	货币
29	王子俊	5	5	0.9901	货币
30	王耀民	5	5	0.9901	货币
31	李保安	5	5	0.9901	货币
32	李建民	5	5	0.9901	货币
33	李 莉	5	5	0.9901	货币
34	刘 云	5	5	0.9901	货币
35	苏叶明	5	5	0.9901	货币
36	苏富生	5	5	0.990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7	张艳华	5	5	0.9901	货币
38	张素梅	5	5	0.9901	货币
39	张麦安	5	5	0.9901	货币
40	陈宾	5	5	0.9901	货币
41	罗东	5	5	0.9901	货币
42	范艳春	5	5	0.9901	货币
43	凌庆华	5	5	0.9901	货币
44	陶华德	5	5	0.9901	货币
45	常学军	5	5	0.9901	货币
46	常爱花	5	5	0.9901	货币
47	崔桂英	5	5	0.9901	货币
48	曾刚	5	5	0.9901	货币
49	凡东坡	5	5	0.9901	货币
合计		505	505	100.00	-

## （二）2014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确权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3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历史上部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变更后公司股东由49人变更为44人，并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060万元。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姓名	受让前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额(万元)
2003.11.28	凌福杰	10	0	冯文营	10	20
2003.12.15	张素梅	5	0	张勇强	20	25
2004.01.05	凡东坡	5	0	李庆文	20	25
2004.01.16	黄要强 <sup>注1</sup>	20	15	曾刚	5	10
2004.01.16	朱谦政	20	10	李凯	0	10
2004.04.07	李凯	10	0	张勇强	25	30
				孙树森	20	25
2004.03.06	黄胜利	10	5	庄新华	0	5
2004.03.06	庄新华	5	0	彭利	10	15
2004.05	李莉	5	0	孙树森	25	30
2005.02.28	李建民	5	0	李洪亮	20	25
2014.03.13	王春梅 <sup>注2</sup>	10	0	代庆春	0	10

注1：黄要强与曾刚签订书面协议，说明黄要强持有的龙都有限出资中的5万元系曾刚实际出资购买，曾刚为该5万元出资的实际股东

注2：王春梅与代庆春系夫妻关系

2014年3月18日，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周）登记内变字[2015]第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龙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41162600000249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出资额确认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后，龙都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念民	440	40	480	7.9208	货币
2	张勇强	330	30	360	5.9406	货币
3	孙树森	330	30	360	5.9406	货币
4	李庆文	275	25	300	4.9505	货币
5	李洪亮	275	25	300	4.9505	货币
6	齐德华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7	刘明杰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8	高全民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9	南春明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10	凌树凯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11	冯文营	220	20	240	3.9604	货币
12	黄要强	165	15	180	2.9703	货币
13	刘兴革	165	15	180	2.9703	货币
14	彭利	165	15	180	2.9703	货币
15	代庆春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16	刘民灵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17	刘琴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18	朱谦政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19	张轶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20	靳学章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21	曾刚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22	彭长春	110	10	120	1.9802	货币
23	丁世龙	55	5	60	0.9901	货币
24	王新月	55	5	60	0.990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王志	55	5	60	0.9901	货币
26	王耀民	55	5	60	0.9901	货币
27	李保安	55	5	60	0.9901	货币
28	刘云	55	5	60	0.9901	货币
29	苏富生	55	5	60	0.9901	货币
30	张麦安	55	5	60	0.9901	货币
31	陈宾	55	5	60	0.9901	货币
32	陶辉	55	5	60	0.9901	货币
33	常爱花	55	5	60	0.9901	货币
34	崔桂英	55	5	60	0.9901	货币
35	黄胜利	55	5	60	0.9901	货币
36	于学航	55	5	60	0.9901	货币
37	王子俊	55	5	60	0.9901	货币
38	常学军	55	5	60	0.9901	货币
39	罗东	55	5	60	0.9901	货币
40	凌庆华	55	5	60	0.9901	货币
41	范艳春	55	5	60	0.9901	货币
42	苏叶明	55	5	60	0.9901	货币
43	王平	55	5	60	0.9901	货币
44	张艳华	55	5	60	0.9901	货币
合计		5,555	505	6,060	100.00	-

注：上表中股东陶辉即原股东陶华德，更名为现名称

### （三）2014年12月与2015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

2014年12月20日与2015年6月20日，龙都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缴出资，两次增资完成后龙都有限的实缴出资增至3,03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各股东增加实缴出资情况及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额（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念民	480	200	240	7.9208	货币
2	张勇强	360	150	180	5.9406	货币
3	孙树森	360	175	180	5.940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额(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齐德华	240	115	120	3.9604	货币
5	彭利	180	80	90	2.9703	货币
6	南春明	240	105	120	3.9604	货币
7	刘明杰	240	105	120	3.9604	货币
8	凌树凯	240	110	120	3.9604	货币
9	李庆文	300	145	150	4.9505	货币
10	李洪亮	300	125	150	4.9505	货币
11	高全民	240	115	120	3.9604	货币
12	冯文营	240	100	120	3.9604	货币
13	靳学章	120	55	60	1.9802	货币
14	朱谦政	120	50	60	1.9802	货币
15	张轶	120	50	60	1.9802	货币
16	王耀民	60	25	30	0.9901	货币
17	彭长春	120	40	60	1.9802	货币
18	刘兴革	180	85	90	2.9703	货币
19	刘民灵	120	40	60	1.9802	货币
20	刘琴	120	55	60	1.9802	货币
21	黄要强	180	80	90	2.9703	货币
22	代庆春	120	55	60	1.9802	货币
23	曾刚	120	50	60	1.9802	货币
24	张艳华	60	25	30	0.9901	货币
25	张麦安	60	25	30	0.9901	货币
26	于学航	60	25	30	0.9901	货币
27	王子俊	60	25	30	0.9901	货币
28	王新月	60	25	30	0.9901	货币
29	王志	60	20	30	0.9901	货币
30	王平	60	25	30	0.9901	货币
31	陶辉	60	25	30	0.9901	货币
32	苏叶明	60	0	30	0.9901	货币
33	苏富生	60	25	30	0.9901	货币
34	罗东	60	10	30	0.9901	货币
35	刘云	60	20	30	0.990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额(万元)	总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6	凌庆华	60	10	30	0.9901	货币
37	李保安	60	5	30	0.9901	货币
38	黄胜利	60	15	30	0.9901	货币
39	范艳春	60	10	30	0.9901	货币
40	丁世龙	60	25	30	0.9901	货币
41	崔桂英	60	25	30	0.9901	货币
42	陈宾	60	25	30	0.9901	货币
43	常学军	60	25	30	0.9901	货币
44	常爱花	60	25	30	0.9901	货币
合计		6,060	2,525	3,030	100.00%	-

#### （四）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龙都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60%股份转让给重庆泰昊。

2015年7月16日，杨念民等全部44名龙都有限股东与重庆泰昊签订《杨念民等四十四人与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4名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60%龙都有限股权转让给重庆泰昊，股权转让价款共计7,8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41162600000249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泰昊持有公司6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穆林，其持有重庆泰昊51.56%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泰昊	3,636	1,818	60.00	货币
2	杨念民	192	96	3.1683	货币
3	张勇强	144	72	2.3762	货币
4	孙树森	144	72	2.3762	货币
5	李庆文	120	60	1.980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李洪亮	120	60	1.9802	货币
7	齐德华	96	48	1.5842	货币
8	刘明杰	96	48	1.5842	货币
9	凌树凯	96	48	1.5842	货币
10	高全民	96	48	1.5842	货币
11	南春明	96	48	1.5842	货币
12	冯文营	96	48	1.5842	货币
13	彭利	72	36	1.1881	货币
14	刘兴革	72	36	1.1881	货币
15	黄要强	72	36	1.1881	货币
16	朱谦政	48	24	0.7921	货币
17	靳学章	48	24	0.7921	货币
18	代庆春	48	24	0.7921	货币
19	彭长春	48	24	0.7921	货币
20	刘民灵	48	24	0.7921	货币
21	刘琴	48	24	0.7921	货币
22	张铁	48	24	0.7921	货币
23	曾刚	48	24	0.7921	货币
24	王耀民	24	12	0.3960	货币
25	常爱花	24	12	0.3960	货币
26	崔桂英	24	12	0.3960	货币
27	王新月	24	12	0.3960	货币
28	苏叶明	24	12	0.3960	货币
29	王志	24	12	0.3960	货币
30	张艳华	24	12	0.3960	货币
31	王子俊	24	12	0.3960	货币
32	苏富生	24	12	0.3960	货币
33	刘云	24	12	0.3960	货币
34	凌庆华	24	12	0.3960	货币
35	范艳春	24	12	0.3960	货币
36	常学军	24	12	0.3960	货币
37	李保安	24	12	0.39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8	陶 辉	24	12	0.3960	货币
39	陈 宾	24	12	0.3960	货币
40	于学航	24	12	0.3960	货币
41	罗 东	24	12	0.3960	货币
42	张麦安	24	12	0.3960	货币
43	王 平	24	12	0.3960	货币
44	丁世龙	24	12	0.3960	货币
45	黄胜利	24	12	0.3960	货币
合计		6,060	3,030	100.00	-

### （五）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6年11月1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60万元减至3,030万元，减资原因系公司减少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本次减资后，龙都有限的实收资本仍为3,030万元。

2017年2月17日，龙都有限在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7571140505）。本次减资完成后，龙都有限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均为3,0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泰昊	1,818	60.00	货币	24	王耀民	12	0.3960	货币
2	杨念民	96	3.1683	货币	25	常爱花	12	0.3960	货币
3	张勇强	72	2.3762	货币	26	崔桂英	12	0.3960	货币
4	孙树森	72	2.3762	货币	27	王新月	12	0.3960	货币
5	李庆文	60	1.9802	货币	28	苏叶明	12	0.3960	货币
6	李洪亮	60	1.9802	货币	29	王 志	12	0.3960	货币
7	齐德华	48	1.5842	货币	30	张艳华	12	0.3960	货币
8	刘明杰	48	1.5842	货币	31	王子俊	12	0.3960	货币
9	凌树凯	48	1.5842	货币	32	苏富生	12	0.3960	货币
10	高全民	48	1.5842	货币	33	刘 云	12	0.3960	货币
11	南春明	48	1.5842	货币	34	凌庆华	12	0.3960	货币
12	冯文营	48	1.5842	货币	35	范艳春	12	0.39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彭利	36	1.1881	货币	36	常学军	12	0.3960	货币
14	刘兴革	36	1.1881	货币	37	李保安	12	0.3960	货币
15	黄要强	36	1.1881	货币	38	陶辉	12	0.3960	货币
16	朱谦政	24	0.7921	货币	39	陈宾	12	0.3960	货币
17	靳学章	24	0.7921	货币	40	于学航	12	0.3960	货币
18	代庆春	24	0.7921	货币	41	罗东	12	0.3960	货币
19	彭长春	24	0.7921	货币	42	张麦安	12	0.3960	货币
20	刘民灵	24	0.7921	货币	43	王平	12	0.3960	货币
21	刘琴	24	0.7921	货币	44	丁世龙	12	0.3960	货币
22	张轶	24	0.7921	货币	45	黄胜利	12	0.3960	货币
23	曾刚	24	0.7921	货币		合计	3,030	100.00	-

### （六）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宜。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姓名	受让前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额(万元)
2017.02.20	罗东	12	0	罗建博	0	12
2017.02.20	丁世龙	12	0	丁建怀	0	12
2017.02.20	王志	12	0	王玉	0	12
2017.02.20	张轶	24	0	张心奎	0	24
2017.02.20	凌树凯	48	0	凌庆华	12	60
2017.02.20	张麦安	12	2.4	苏琳	0	2.4
				王玉良	0	2.4
				冯海荣	0	2.4
				张连凤	0	2.4
2017.02.20	靳学章	24	0	靳磊	0	24
2017.02.20	朱谦政	24	0	朱衡轩	0	24
2017.02.20	王新月	12	0	王勇	0	12
2017.02.20	彭长春	24	0	郑尚海	0	24
2017.02.20	李洪亮	60	54	孙树森	72	78
2017.02.20	陶辉	12	6	魏兴斌	0	6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姓名	受让前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额(万元)
2017.02.24	刘琴	24	12	于恒芝	0	12

本次股权转让中，张麦安分别向苏琳、王玉良、冯海荣、张连凤转让出资，彭长春向郑尚海转让出资，李洪亮向孙树森转让出资，陶辉向魏兴斌转让出资，刘琴向于恒芝转让出资的行为，系代持股权还原。龙都药业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有效消除。其他股权转让均为直系亲属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罗东和罗建博为父子、丁世龙和丁建怀为父子、王志和王玉为父女、张轶和张心奎为父子、凌树凯和凌庆华为父子、靳学章和靳磊为父子、朱谦政和朱衡轩为父子、王新月和王勇为父子）。

龙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都有限股东增至 50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泰昊	1,818	60.00	货币	27	王勇	12	0.3960	货币
2	杨念民	96	3.1683	货币	28	苏叶明	12	0.3960	货币
3	孙树森	78	2.5743	货币	29	王玉	12	0.3960	货币
4	张勇强	72	2.3762	货币	30	张艳华	12	0.3960	货币
5	李庆文	60	1.9802	货币	31	王子俊	12	0.3960	货币
6	李洪亮	54	1.9802	货币	32	苏富生	12	0.3960	货币
7	齐德华	48	1.7822	货币	33	刘云	12	0.3960	货币
8	刘明杰	48	1.5842	货币	34	范艳春	12	0.3960	货币
9	凌庆华	60	1.5842	货币	35	常学军	12	0.3960	货币
10	高全民	48	1.5842	货币	36	李保安	12	0.3960	货币
11	南春明	48	1.5842	货币	37	陈宾	12	0.3960	货币
12	冯文营	48	1.5842	货币	38	于学航	12	0.3960	货币
13	彭利	36	1.1881	货币	39	罗建博	12	0.3960	货币
14	刘兴革	36	1.1881	货币	40	王平	12	0.3960	货币
15	黄要强	36	1.1881	货币	41	丁建怀	12	0.3960	货币
16	朱衡轩	24	0.7921	货币	42	黄胜利	12	0.3960	货币
17	靳磊	24	0.7921	货币	43	于恒芝	12	0.3960	货币
18	代庆春	24	0.7921	货币	44	陶辉	6	0.19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郑尚海	24	0.7921	货币	45	魏兴斌	6	0.1980	货币
20	刘民灵	24	0.7921	货币	46	苏琳	2.4	0.0792	货币
21	张心奎	24	0.7921	货币	47	张连凤	2.4	0.0792	货币
22	曾刚	24	0.7921	货币	48	王玉良	2.4	0.0792	货币
23	刘琴	12	0.3960	货币	49	冯海荣	2.4	0.0792	货币
24	王耀民	12	0.3960	货币	50	张麦安	2.4	0.0792	货币
25	常爱花	12	0.3960	货币	合计	3,030	100.00	-	
26	崔桂英	12	0.3960	货币					

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如下：

#### (1) 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原因主要包括：有限公司成立之初，龙都有限主要发起股东希望出资人具有在中药生产企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并且同意在设立后的龙都有限全职工作；同时，为保证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以及便于股东间沟通协调，龙都有限的主要发起股东要求原则上每名股东出资不低于 5 万元，且出资为 5 万元的整数倍。因此出现了单个出资不够 5 万元的几名股东共同委托其中一名股东代持，以及不准备在龙都有限工作的股东委托代持的情形。另外，也存在股东为增加其在龙都有限话语权而代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原因
姓名	登记出资额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张麦安	5	张麦安	1	单个股东实际出资额不足 5 万元
		苏琳	1	
		王玉良	1	
		冯海荣	1	
		张连凤	1	
彭长春	10	郑尚海	10	实际股东不准备在龙都有限全职工作
陶辉	5	陶辉	2.5	单个股东实际出资额不足 5 万元
		魏兴斌	2.5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原因
姓名	登记出资额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刘琴	10	刘琴	5	实际股东不准备在龙都有限全职工作
		于恒芝	5	
李洪亮	5	李洪亮	2.5	单个股东实际出资额不足5万元
		孙树森	2.5	
黄要强	20	黄要强	15	个人其他原因
		曾刚	5	

注：其他个人原因系黄要强为增加在龙都有限话语权，与曾刚协商后代其持有股份

## （2）代持的解除与还原

公司共进行2次代持股份的还原，包括：

①2014年3月13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黄要强与曾刚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2014年3月18日，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周）登记内变字[2015]第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股东变更登记。黄要强代曾刚持有龙都有限5万元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 ②其他代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20日与2015年6月20日，龙都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缴出资，两次增资完成后龙都有限的实缴出资增至3,03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代持股权对应的实际增加款均由实际股东真实出资，委托名义股东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龙都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姓名	登记出资额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张麦安	30	张麦安	6
		苏琳	6
		王玉良	6
		冯海荣	6
		张连凤	6
彭长春	60	郑尚海	60
陶辉	30	陶辉	15
		魏兴斌	15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姓名	登记出资额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刘琴	60	刘琴	30
		于恒芝	30
李洪亮	30	李洪亮	15
		孙树森	15

2015年7月，龙都有限全体股东与重庆泰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重庆泰昊转让其持有的龙都有限的股权的60%。上述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均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龙都有限股份对外转让60%，且已经实际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后剩余的股权继续由代持人代持。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都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姓名	登记出资额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张麦安	12	张麦安	2.4
		苏琳	2.4
		王玉良	2.4
		冯海荣	2.4
		张连凤	2.4
彭长春	24	郑尚海	24
陶辉	12	陶辉	6
		魏兴斌	6
刘琴	24	刘琴	12
		于恒芝	12
李洪亮	12	李洪亮	6
		孙树森	6

2017年2月17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的有限公司出资。其中为还原代持股份而发生的转让行为包括：张麦安将其持有的9.6万出资额分别向苏琳、王玉良、冯海荣、张连凤转让，转让后上述5人分别持有2.4万元出资额；彭长春向郑尚海转让出资24万元；李洪亮向孙树森转让出资6万元；陶辉向魏兴斌转让出资6万元；刘琴向于恒芝转让出资12万元。龙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得到还原，代持解除行为有效，不存在

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七）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16日，龙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四川华信出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第359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龙都有限净资产3,389.51万元。2017年11月9日，重庆华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7)第3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龙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5,771.48万元。

2017年11月2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3,389.51万元折合注册资本3,03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四川华信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01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26日，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7571140505）。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泰昊	18,180,000	60.00	27	王勇	120,000	0.3960
2	杨念民	960,000	3.1683	28	苏叶明	120,000	0.3960
3	孙树森	780,000	2.5743	29	王玉	120,000	0.3960
4	张勇强	720,000	2.3762	30	张艳华	120,000	0.3960
5	李庆文	600,000	1.9802	31	王子俊	120,000	0.3960
6	凌庆华	600,000	1.9802	32	苏富生	120,000	0.3960
7	李洪亮	540,000	1.7822	33	刘云	120,000	0.3960
8	齐德华	480,000	1.5842	34	范艳春	120,000	0.3960
9	刘明杰	480,000	1.5842	35	常学军	120,000	0.3960
10	高全民	480,000	1.5842	36	李保安	120,000	0.3960
11	南春明	480,000	1.5842	37	陈宾	120,000	0.396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	冯文营	480,000	1.5842	38	于学航	120,000	0.3960
13	彭利	360,000	1.1881	39	罗建博	120,000	0.3960
14	刘兴革	360,000	1.1881	40	王平	120,000	0.3960
15	黄要强	360,000	1.1881	41	丁建怀	120,000	0.3960
16	朱衡轩	240,000	0.7921	42	黄胜利	120,000	0.3960
17	靳磊	240,000	0.7921	43	于恒芝	120,000	0.3960
18	代庆春	240,000	0.7921	44	陶辉	60,000	0.1980
19	郑尚海	240,000	0.7921	45	魏兴斌	60,000	0.1980
20	刘民灵	240,000	0.7921	46	苏琳	24,000	0.0792
21	张心奎	240,000	0.7921	47	张连凤	24,000	0.0792
22	曾刚	240,000	0.7921	48	王玉良	24,000	0.0792
23	刘琴	120,000	0.3960	49	冯海荣	24,000	0.0792
24	王耀民	120,000	0.3960	50	张麦安	24,000	0.0792
25	常爱花	120,000	0.3960	合计	30,300,000	100.00	
26	崔桂英	120,000	0.3960				

综上，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出资全部到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杨念民	男	董事长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穆林	男	董事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曾新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张勇强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郑海英	女	董事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杨念民，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1991年9月任周口地区第二制药厂中药研究所所长；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副厂长；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河南三株龙都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河南龙都药业制药厂厂长；2003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穆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兼任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业主方副总经理；2010年兼任重庆锦绣城智选假日酒店业主方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曾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重庆桐君阁药厂研究所、销售科科员；1997年5月至2002年2月任重庆浪高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重庆君红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勇强，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提取车间核算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河南龙都药业厂扩建指挥部会计；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南龙都药业制药厂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察部部长、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郑海英，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重庆三温暖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重庆奇展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杨渝	男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冯文营	男	监事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赵珊珊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杨渝，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队长；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总队长；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市站场集团渝交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间退休。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文营，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1991年9月为周口地区第二制药厂员工；1991年9月至2003年11月为河南龙都制药厂员工；200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龙都有限招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

3、赵珊珊，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工作于周口市万诚室内空气检测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化验室负责人；2016年2月起就职于龙都有限，担任化验室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曾新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张勇强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邓伟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李庆文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曾新，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张勇强，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邓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湖北阳康医药集团金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待业；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李庆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职河南龙都制药厂科员；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浙江省销售经理；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销售科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销售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龙都制药厂销售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龙都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念民	董事长	960,000	3.1683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穆林	董事	-	-	9,373,600	30.94
3	曾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454,500	1.50
4	张勇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720,000	2.3762	-	-
5	郑海英	董事	-	-	-	-
6	杨渝	监事会主席	-	-	227,300	0.75
7	冯文营	监事	480,000	1.5842	-	-
8	赵珊珊	职工监事	-	-	-	-
9	李庆文	副总经理	600,000	1.9802	-	-
10	邓伟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760,000	9.1089	10,055,400	33.19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84.66	8,748.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0.65	3,32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0.65	3,323.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9	62.01
流动比率（倍）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1.37	1.2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4.33	14,555.85
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45	1,01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45	1,011.81
毛利率（%）	85.86	85.41
净资产收益率（%）	31.57	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9	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52
存货周转率（次）	4.24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19	7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2

注：1、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2017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2、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本**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10、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不存在稀释普通股。

$$\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_0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i$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0$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七、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宏志

项目小组成员：李二鹏、孙连波、杨硕、赫征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刘广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经办律师： 王晓松、苏丹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陈素杰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柱奎、柯德光

联系电话： 023-63867055

传真： 023-63851409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疗效的中成药产品，形成了以晕痛定胶囊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公司已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2中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产品共39种，包括胶囊剂、片剂、丸剂、颗粒剂等。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晕痛定胶囊，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

晕痛定胶囊系以川芎、蜜环菌粉为原料的胶囊剂，通过对机体的综合调节，起到调节中枢神经、改善微循环、丰富大脑血氧含量等作用，可用于镇静、止痛，可以治疗对由神经、精神及心脑血管等多种原因引起的眩晕和偏正头痛。该产品系国内独家生产，公司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于2008年12月10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晕痛定胶囊已入选河南省、湖南省、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医保目录，并加入了河南、湖南、云南和广西四省的基本药物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功效	批准文号
1	晕痛定胶囊		镇静、止痛，用于偏头痛，神经官能症，对高血压、脑血管病等头痛及头（眩）晕也有一定疗效	国药准字Z10950093
2	肾石通颗粒		清热利湿，活血止痛，化石，排石。用于肾结石，肾盂结石，膀胱结石，输尿管结石	国药准字Z41022409
3	复方桔梗止咳片		镇咳、祛痰药	国药准字Z41021850
4	鼻炎灵片		透窍消肿，祛风退热。用于慢性鼻窦炎、鼻炎及鼻塞头痛，浊涕臭气，嗅觉失灵等	国药准字Z41021844
5	健脑灵片		滋肾，镇静，安神。用于肾阳不足引起的头晕，失眠，尿频，多梦；神经衰弱见上述症状者	国药准字Z41021852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主要药品分类信息如下：

项目	晕痛定胶囊	肾石通颗粒	复方桔梗止咳片	鼻炎灵片	健脑灵片
化学名	无	无	无	无	无
通用名	晕痛定胶囊	肾石通颗粒	复方桔梗止咳片	鼻炎灵片	健脑灵片
商品名	晕痛定胶囊 (龙都)	肾石通颗粒 (龙都)	复方桔梗止咳片 (龙都)	鼻炎灵片 (龙 都)	健脑灵片 (龙 都)
产品剂型	胶囊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颗粒剂
治疗领域 或用途	镇静，止痛。用于偏头痛，神经官能症，对高血压、脑血管病等头痛及头（眩）晕也有一定疗效	镇咳、祛痰药	透窍消肿，祛风退热。用于慢性鼻窦炎、鼻炎及鼻塞头痛，浊涕臭气，嗅觉失灵等	滋肾，镇静，安神。用于肾阳不足引起的头晕，失眠，尿频，多梦；神经衰弱见上述症状者	清热利湿，活血止痛，化石，排石。用于肾结石，肾盂结石，膀胱结石，输尿管结石
是否属于 原研药	是	否	否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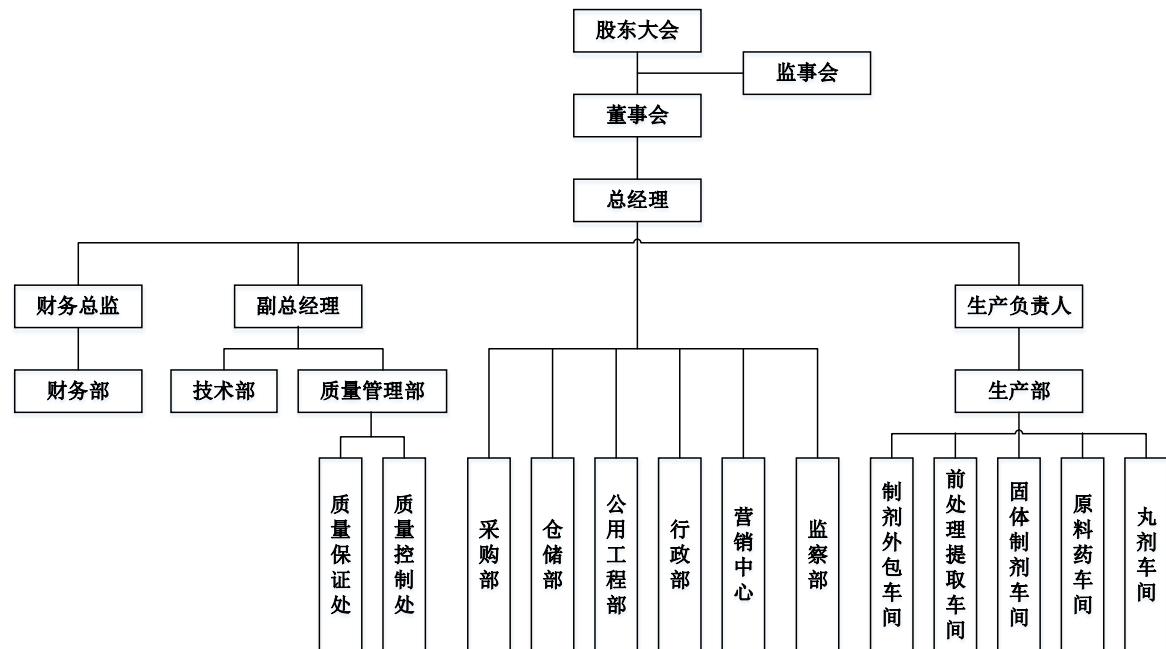
项目	晕痛定胶囊	肾石通颗粒	复方桔梗止咳片	鼻炎灵片	健脑灵片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新药（中药四类）	无	无	无	无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否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晕痛定胶囊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省份	含税中标价格（元/盒）	
		0.4g*27粒规格	0.4g*45粒
1	北京市	-	32.27
2	天津市	25.80	43.00
3	上海市	-	82.60
4	重庆市	22.30	-
5	河南省	20.58	34.30
6	云南省	23.24	38.01
7	辽宁省	20.19	32.39
8	甘肃省	20.70	34.50
9	湖南省	19.36	-
10	广东省	20.73	-
11	山东省	20.58	-
12	四川省	23.74	-
13	江苏省	19.36	-
14	浙江省	20.25	-
15	江西省	22.00	-
16	湖北省	19.36	-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36	38.00
18	山西省	21.00	34.35
19	内蒙古自治区	24.98	41.63
20	吉林省	22.50	-
21	贵州省	19.36	32.27
22	黑龙江省	-	37.69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 （二）主要部门职责

1、采购部：负责供应所有用于生产、维修的物资，并保证购进和库存物资的质量符合厂订标准和相关要求。根据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标准，会同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审计，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价格审核，由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组织供应。按GMP要求，会同质量部进行包装设计，经质量部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组织供应。按公司批准的生产计划，编制部门物资供应计划，做好所需物资的供应。对仓库实行GMP管理。

2、营销中心：及时、准确地分析、把握市场动态，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各产品的需求计划。掌握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反馈产品的需求状态，以便于生产计划的调整。负责产品销售发运的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及时将产品因质量问题的投诉信息和产品应用出现的不良反应报告信息反馈给公司监察部、质量管理部以及相关部门，并协助相

关部门做好用户投诉及不良反应报告的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产品退货和召回工作。做好市场开发，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生产部：编制计划，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总经理的指示拟订公司的年度、季度和月度计划，该计划经质量管理部审查和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予以发布。编制与发布生产指令，按公司的年度、季度和月度计划并综合各相关部门的状况，拟定生产指令，该指令经质量管理部审查、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发布。遵照GMP规范，督导下属的部门贯彻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布置生产、组织相关部门有效配合协调，以保证生产车间有效地组织生产。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生产的同时，亦布署和检查工艺纪律、安全生产和GMP规范执行情况。

4、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做好原物料进出之账务及成本处理；各产品进出之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完成公司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质量管理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确保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活动符合药品 GMP 要求；负责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经批准后执行；负责制订物料的取样、留样制度、物料贮存管理规定；组织制订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生产、检查、检验和复核，确保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正确无误；负责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有处理退回药品及不合格产品的权力；负责对工艺过程涉及物品进行取样检测与监控；负责建立产品的质量档案，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新法规、新标准的出台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偏差、变更处理结果、质量风险评估结果、质量回顾总结情况，实时修订完善公司 GMP 文件，确保 GMP 文件的合规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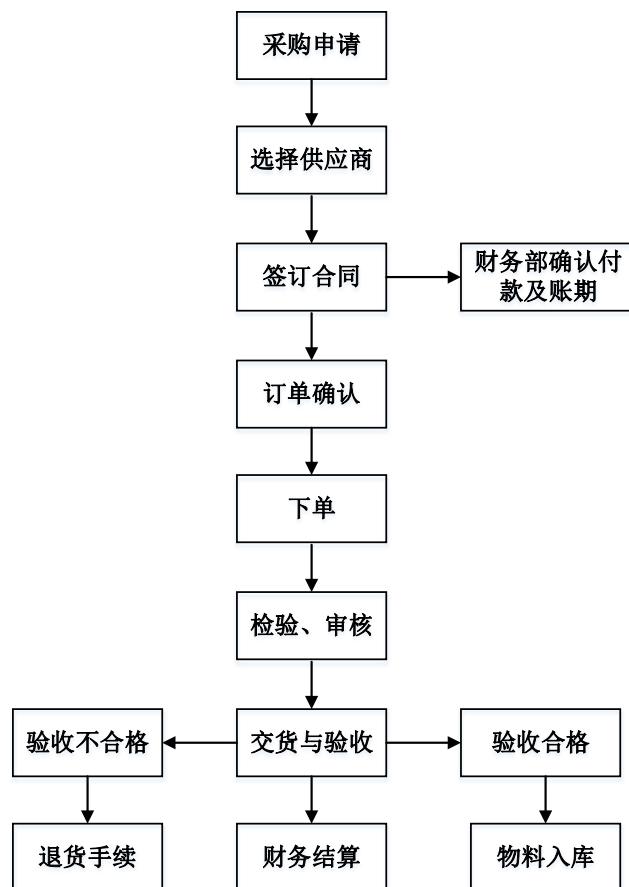
6、行政部/人资管部：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制度规定的起草、审核、发放以及宣

传贯彻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公司文件档案资料以及人事档案的建立，保存和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解聘，培训上岗，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工资的制订和发放及考勤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分配的其他任务。负责公司工作会议的记录，贯彻传达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及员工建议的向有关管理层汇报工作。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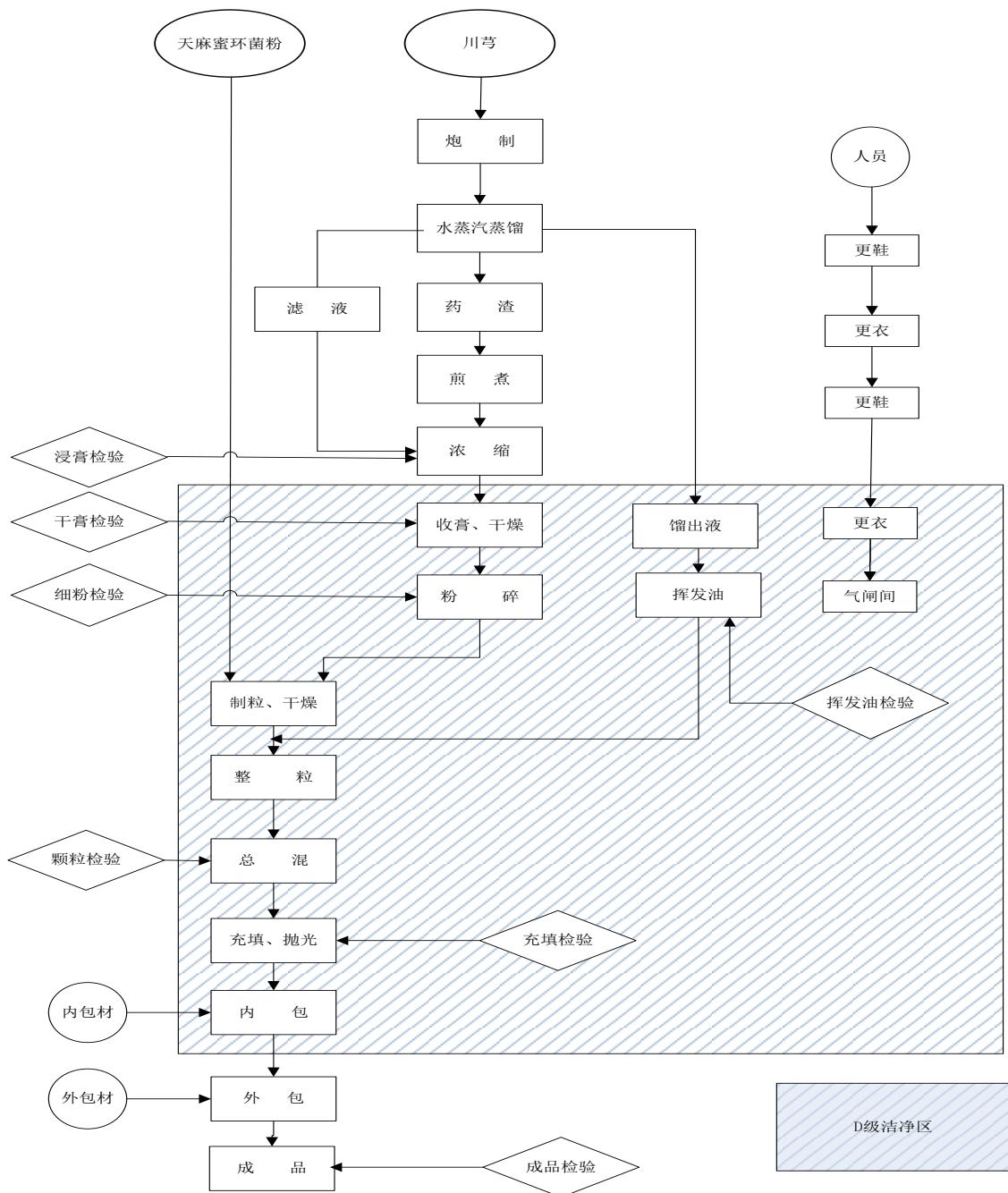
#### （一）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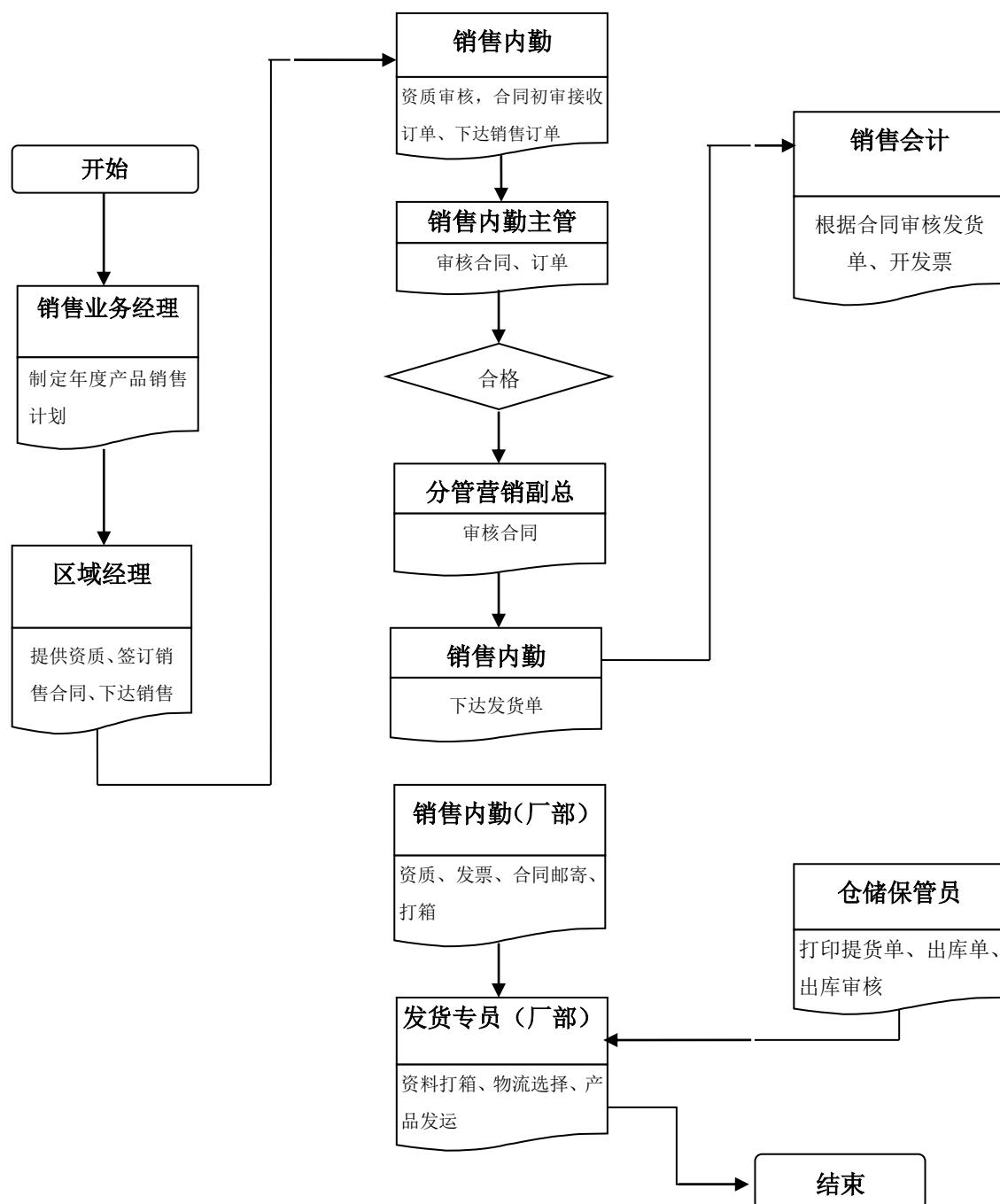
#### （二）生产流程及工艺流程

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的工艺流程如下：



### （三）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公司中药生产涉及技术主要包括：中药材前处理、提取技术，中药制剂技术及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等。

#### 1、中药材前处理、提取技术

药材的提取、浓缩技术的控制，直接影响到药物的疗效及产品的质量。为此，公司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岗前操作培训，从药材的拣选、浸润、清洗、切制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严格把关。并按照标准的操作程序，对前处理后的药材进行提取、浓缩，在加工过程中，精准控制提取温度、提取时间及浓缩的温度和真密度，最大的保留了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出。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提取工艺过程进行系统的考查，建立了以主要成分含量及浸出率为质量控制指标的提取工艺控制参数。

#### 2、中药制剂技术

公司中药制剂生产采用较为先进的喷雾干燥及一步制颗粒等技术，减少了生产环节，降低了能耗，缩短了物料受热时间，减少了温度对药物有效成分的影响。经过喷雾制粒生产出来的产品，使得制剂出来的颗粒更加均匀，更加容易溶解易吸收，产品质量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 3、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技术

中药制剂质量控制主要是针对中药制剂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长、产品质量波动大等特点进行的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对中药制剂生产过程的全程优化与质量监控，保证中药产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剂车间拥有配套的符合GMP标准的纯化水系统、空调净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先进的生产设备，质量部定期对生产环境、工艺用水、压缩空气进行检测，确保生产环境生产条件的符合性。生产车间通过对设备仪表工艺参数的设定，并运用电子天平、温湿度计、比重计、快速水分测定仪等进行在线检测，控制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的质量。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龙都药业	淮国用（2008）第 117 号	淮阳县北关平安路北侧、健康路东侧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412,000.00	2058.06.02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适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龙都药业	920689		第 5 类	中成药、化学 医药制剂	2026.12.27

除上述正在使用的商标外，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还包括在国际分类“第3类”、“第5类”、“第10类”注册的“”商标，在国际分类“第5类”注册的“”商标、“康搏音”商标、“天静”商标等其他商标，目前未使用。

### 3、专利权

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依赖于发明专利“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为 ZL200610017664.4，有效期至2026年4月18日。该专利技术用于晕痛定胶囊的生产制造，系转让方式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其发明人杨念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1683%。2016年12月6日，杨念民与龙都有限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发明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龙都有限，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且正在使用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获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至	目前状态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1	发明专利	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	ZL200610017664.4	杨念民	龙都药业	受让取得	2006.04.19	2026.04.18	专利权维持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字号、外包装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

### （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启用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龙都药业	发酵系统	2009.09.01	2,744,086.38	593,408.63
2	龙都药业	废水处理设备	2016.09.28	548,662.92	478,748.06
3	龙都药业	卧式高速装盒机	2016.05.31	512,820.53	416,399.52
4	龙都药业	流化床制粒干燥机	2011.12.01	337,606.84	145,170.97
5	龙都药业	燃气蒸汽锅炉	2017.06.30	290,170.94	272,942.06
6	龙都药业	全自动硬胶囊机	2016.07.31	254,700.85	211,852.69
7	龙都药业	GMP-纯化水系统	2017.09.13	243,589.75	201,424.73
8	龙都药业	日产连续真空干燥机	2008.12.01	190,141.77	27,570.53
9	龙都药业	提取罐	2013.04.01	186,324.79	103,720.84
10	龙都药业	外循环浓缩器	2013.04.01	171,794.87	95,632.56
11	龙都药业	气象色谱仪	2017.09.13	153,846.16	149,278.84
12	龙都药业	旋转式压片机	2005.12.01	148,304.00	7,415.20
13	龙都药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2.07.01	136,752.14	66,381.80
14	龙都药业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008.07.02	133,000.00	14,020.40
15	龙都药业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0.11.01	128,205.13	41,933.68
16	龙都药业	速控全自动制丸机	2005.12.01	125,091.20	6,254.56
17	龙都药业	提取罐	2016.05.31	106,837.60	86,749.85
18	龙都药业	热风循环烘箱	2005.12.01	103,168.00	5,158.40
19	龙都药业	低温真空烘箱	2012.03.01	102,564.10	46,538.42
20	龙都药业	全自动速控中药制丸机	2005.09.01	102,000.00	5,100.00

##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龙都药业	淮房权证淮房字第400112号	淮阳县北关西环北路128号	8,972.78	办公、生产、锅炉房等

经核查，公司共有总建筑面积约1,450m<sup>2</sup>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相关房屋均位于公司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主要为非生产用房或辅助性用房，且截至2017年末账面价值合计31.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仅为0.28%。虽然上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并非公司无法替代的重要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王勤、李靖	龙都药业	淮阳县新兴路羲城名郡静波宛二楼	290	2018.01.06 至 2019.01.06	办公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龙都药业	豫20150193	河南省淮阳县西环北路128号	2020.12.3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D）

### 2、药品GMP证书

公司获得由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A20140020），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D），有效期至：2019年4月24日。

### 3、药品注册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下

列药品注册文件：

序号	注册文件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晕痛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50093	2020.06.16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鼻炎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4	2020.06.16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9	2020.06.16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肝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2408	2020.06.16
5	药品再注册批件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5	2020.06.16
6	药品再注册批件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1	2020.06.16
7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2407	2020.06.16
8	药品再注册批件	晕痛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880012	2020.06.16
9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7	2020.06.16
10	药品再注册批件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8	2020.06.16
11	药品再注册批件	羚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3	2020.06.16
1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儿清感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6	2020.06.16
1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0	2020.06.16
14	药品再注册批件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2	2020.06.16
15	药品再注册批件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1022188	2020.06.16
16	药品再注册批件	首乌延寿片	片剂(薄膜衣) (糖衣片)	国药准字 Z20027625	2020.06.16
17	药品再注册批件	银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7	2020.06.16
18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三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4	2020.06.16
19	药品再注册批件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5	2020.06.16
20	药品再注册批件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3	2020.06.16
2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2410	2020.06.16
2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8	2020.06.16
23	药品再注册批件	环维黄杨星 D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41022404	2020.06.16
24	药品再注册批件	香砂养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2197	2020.06.16
25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天麻蜜环菌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6971	2020.06.16
26	药品再注册批件	健脑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2	2020.06.16
27	药品再注册批件	黄杨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1	2020.06.16
28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桔梗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0	2020.06.16
29	药品再注册批件	肾石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2409	2020.06.16
30	药品再注册批件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55	2020.06.16

序号	注册文件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31	药品再注册批件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1022186	2020.06.16
3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安神补心丸	丸剂(浓缩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85	2020.06.16
33	药品再注册批件	沉香化滞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87	2020.06.16
34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天王补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6	2020.06.16
35	药品再注册批件	脑立清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94	2020.06.16
36	药品再注册批件	黄连上清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41022189	2020.06.16
37	药品再注册批件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6	2020.06.16
38	药品再注册批件	安络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1021843	2020.06.16
39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1022411	2020.06.16

##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此后，公司产品生产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公司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设立相关质量管理机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仓储，到产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使用的全过程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对所有供货商企业进行严格审查，选择生产能力强、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信誉良好且持有有效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明的企业，经质量管理部审计、评价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 公司制定《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颁布标准及其他国家标准等制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制药用水、净化空气、中间产品、待包装品、成品的内控质量标准，作为物料与产品放行的依据。

(3) 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前检查与确认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等，确保公司药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公司制定关于片剂的泡罩包装操作规程、成品外包装操作规程等，确保从工作前的准备和检查、模具领取及领料、包装直到清场一系列过程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5) 公司制定产品发运操作相关规程，用于规范产品运输过程的控制，包括发货的准备、确定运输商、装货并做好发运记录的全过程。

(6) 针对问题药品所实施的药品召回制度的基本情况及召回药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制定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包括召回产品的接收与处理，主要为：

①召回产品的接收：由仓储部门接收召回的产品，接收时封存并隔离存放，悬挂醒目标志，并详细记录客户的名称、地址，召回产品的品名、批号、数量、召回日期、召回原因，应召回和实际召回数量的平衡关系等。

②召回产品的处理：召回小组对召回产品的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对本次召回产品的质量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召回产品的具体处理方案并报请召回决策小组批准。处理方式包括：对一级召回（即该药品可能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产品及与召回产品相关的产品均作为不合格产品，由仓储部门执行《不合格物料产品操作规程》作销毁处理，并作详细记录，销毁过程在药监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对二级、三级召回（即使用该产品可能引起暂时的或可逆的健康危害，或者一般不会引起健康危害，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召回的）产品及相关产品，经评估无质量影响时，按照《产品退货管理规程》进行处理。

(7) 针对库存过期药品的处置措施

库存药品至效期或超过效期，仓库管理员立即将其进行隔离，悬挂醒目的状态标

示，填写《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申请单》，上报部门主管，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审核签字，经质量负责人批准上报总经理最终批准。《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申请单》审批完成后，仓储部门组织销毁，在 QA 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填写《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单》。

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根据淮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龙都有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2016 年初以来，未发生因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淮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豫环字2016016），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 （2）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在用的生产线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为：2016年11月14日，周口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16〕160号），同意龙都有限年产各类药品6.3亿粒（片、袋）的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1月29日，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周环验2016第（55）号〕，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 （3）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150 吨/天，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出水，污水处理站配有专人操作，所有配套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标准要求。

公司车间配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车间粉尘；配备旋风除尘器+水浴设施处理包衣粉尘。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煤改气，目前在用 4 吨/小时规格天然气锅炉，

锅炉废气通过 11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公司设置容量不小于 4,500m<sup>3</sup>的事故废水池，并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严格进行环保风险防范管理。

#### （4）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与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包括：

①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淮阳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车间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包衣粉尘利用旋风除尘器+水浴设施进行处理，再有车间顶部排风口进行排放，锅炉废气经 11m 高烟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减震和隔声后达标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运往淮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中药材药渣处理为农肥使用。

#### （5）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制药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 （6）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环保纠纷，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淮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前身龙都有限 2016 年初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环保手续齐全，依法配置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保管理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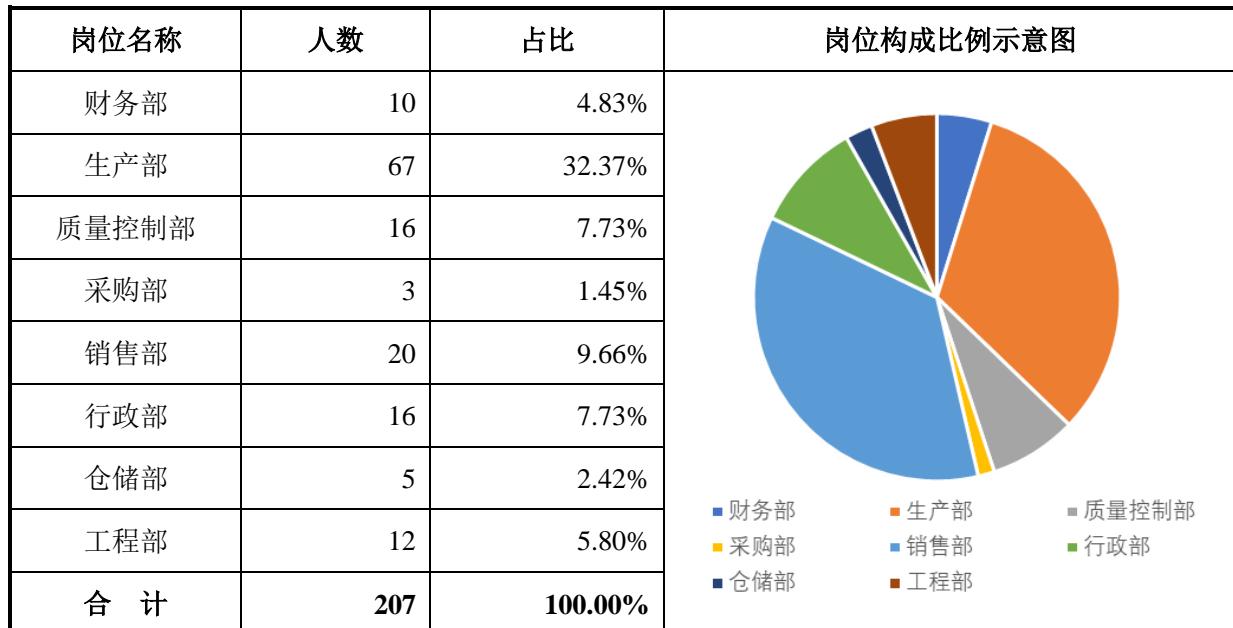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据制度成立了相应的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根据淮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初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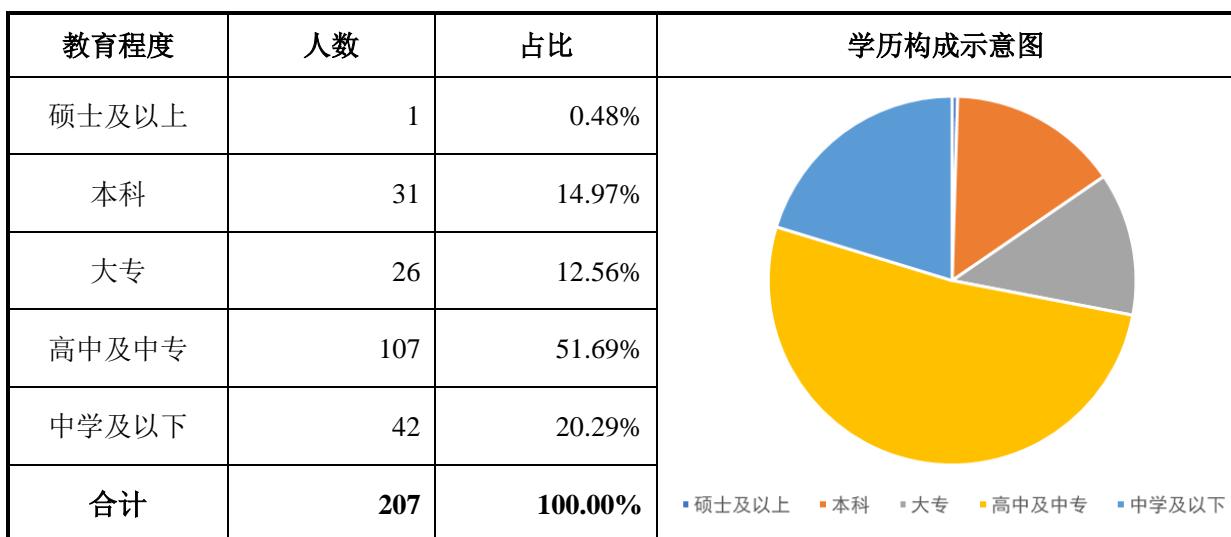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7人，具体员工岗位、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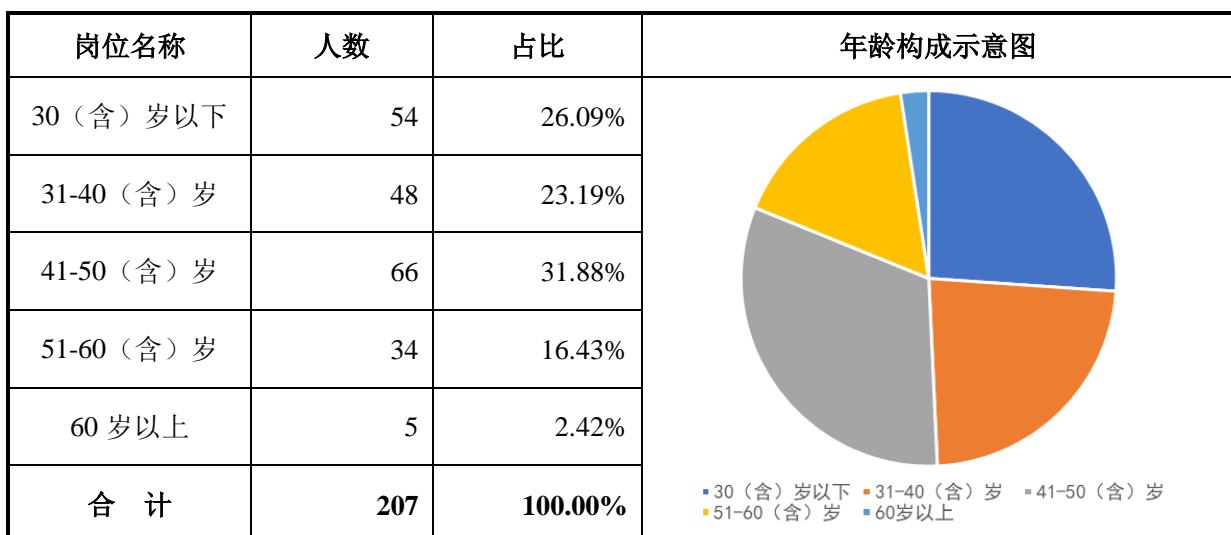


注：公司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

#### 2、员工学历结构



### 3、员工年龄结构



### 4、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念民。

杨念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杨念民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 1、收入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558,452.12元、151,943,326.7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晕痛定胶囊	149,424,208.07	98.34%	142,928,674.18	98.19%
其他	2,519,118.63	1.66%	2,629,777.94	1.81%
合 计	<b>151,943,326.70</b>	<b>100.00%</b>	<b>145,558,452.12</b>	<b>100.00%</b>

####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7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284,860.19	3.48
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63,779.55	1.88
3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311,794.88	1.52
4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215,863.19	1.46
5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894,188.03	1.25
合 计		<b>14,570,485.84</b>	<b>9.59</b>

##### 2016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414,350.43	3.03
2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07,504.30	1.45
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42.81	1.39
4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015,726.54	1.38
5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005,991.39	1.38
合 计		<b>12,570,815.47</b>	<b>8.63</b>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3%和9.59%，客户集中度较低。

##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39,816.83 元和 21,488,796.3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及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晕痛定胶囊	19,344,145.54	90.02%	19,156,815.15	90.19%
其他	2,144,650.81	9.98%	2,083,001.68	9.81%
合 计	<b>21,488,796.35</b>	<b>100.00%</b>	<b>21,239,816.83</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3,227,628.82	61.56%	12,874,922.26	60.62%
直接人工	2,282,445.60	10.62%	2,242,053.11	10.56%
制造费用	5,978,721.93	27.82%	6,122,841.46	28.83%
合 计	<b>21,488,796.35</b>	<b>100.00%</b>	<b>21,239,816.83</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均在60%左右，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1）主要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为晕痛定胶囊，生产所需中药药材品种为川芎。川芎是一种中药植物，根据《中国药典》记载具有活血行气，祛风止痛的作用。川芎生长于温和的气候环境下，主产于四川，在云南、贵州、广西等地亦有分布。

## （2）供求关系

川芎主产区位于四川，受到种植面积扩大等因素影响，2017年以来川芎供求关系保持均衡，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来自安徽亳州、四川都江堰。亳州作为中国四大中药材集散地，拥有充足的货源。都江堰是川芎的原产地，质量较好，且供应较为充足。川芎原材料采购可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中药材采购模式为询价竞价、原产地直接采购的模式。通过对至少三家合格的药材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比其价格及质量，且价格合理质量优质的情况下优先从药材原产地采购药材，省去中间商环节，节省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方订立采购合同，货到后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办理入库后，再由财务审核入库单及采购发票完成付款。

##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对所有供货商企业进行严格审查，选择生产能力强、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信誉良好且持有有效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明的企业，经质量管理部审计、评价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采购的中药材原材料按《物料接收操作规程》进行验收，确保包装完整，无污染、破损、渗漏、受潮、水渍、霉变、虫蛀、虫咬等，并按照国家标准对采购的中药材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书》后方可入库存放。此外，公司亦注重加强对在库药材的养护保管。

## （5）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6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川芎受到种植面积扩大的影响，2017年来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询价竞价、原产地直接采购的模式，一定程度上平抑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加2.74%，增幅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7年度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440,790.00	15.08%
2	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357,182.52	14.72%
3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1,682,066.70	7.37%
4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554,000.00	6.81%
5	淮阳县龙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5%
合 计		<b>11,460,796.10</b>	<b>50.23%</b>

## 2016年度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142,010.00	15.48%
2	安徽万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345,878.98	11.56%
3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784,000.00	8.79%
4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1,668,598.88	8.22%
5	河北凯达药业有限公司	1,231,039.32	6.06%
合 计		<b>10,171,527.18</b>	<b>50.11%</b>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50.11%、50.23%，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川芎、天麻蜜环菌粉，包装物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包装盒、药品说明书等。为保持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公司经过严格筛选，与部分供货质量高、稳定性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天麻蜜环菌粉等。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川芎，来自安徽亳州、四川都江堰。亳州作为中国四大中药材集散地，拥有充足的货源。都江堰是川芎的原产地，北宋仁宗年间即有栽培记载，距今已近1000年历史，当地从事川芎种植的农户较多。都江堰因其独特的自然条件，当地种植的川芎质量较好，2006年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都江堰川芎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司分别与安徽万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原料品质、降低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并确保供货稳定，很好地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产品生产需经过外包装流程，即将胶囊板与使用说明书装入包装盒。公司对外采购包装盒与说明书，在生产场地自主进行外包装。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印务”）成立于1997年12月，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外包装材料，包括晕痛定胶囊包装盒、说明书，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外包装流程。

公司选择科立印务作为外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的自动化装盒机设备对包装盒质量要求较高，低质量的包装盒会导致盒破损率增加，从而提高生产成本。河南本地从事外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其包装盒的质量难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在其他医药公司任职期间，与科立印务有过合作，对其情况较为了解，经过考察，科立印务长期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外包装材料，在自动化包装盒领域经验较为成熟，产品质量较好，盒破损率低，且供货稳定。（2）经过询价对比，科立印务提供的单位包装盒报价0.185元，低于其他可比询价供应商郑州市荣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0.21元）及河南新正方彩印有限公司（0.19元）。

综合来看，科立印务提供的外包装材料质量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设备要求，且供货稳定，价格合理，因此公司决定与科立印务建立并长期保持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与科立印务签订的采购合同，运输费用由科立印务承担。报告期内各期科立印务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66.86万元、168.21万元。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都药业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1,572,8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2	龙都药业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800,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龙都药业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954,000.00	2017.02.07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4	龙都药业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2,736,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5	龙都药业	商丘市万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1,600,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6	龙都药业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1,368,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7	龙都药业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1,960,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8	龙都药业	太康县瑞康药业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950,000.00	2017.02.06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9	龙都药业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0.4g×27粒)	2,593,200.00	2017.01.16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都药业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2,100,000.00	2016.01.0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2	龙都药业	安徽万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川芎	1,225,000.00	2016.06.21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3	龙都药业	宣城市宣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川芎	580,650.00	2016.05.10至2016.12.31	执行完毕
4	龙都药业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4,110,000.00	2017.01.01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5	龙都药业	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川芎	1,487,500.00	2017.07.10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6	龙都药业	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川芎	576,625.00	2017.03.20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7	龙都药业	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川芎	550,800.00	2017.03.02至2017.12.31	执行完毕
8	龙都药业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天麻蜜环菌粉	2,100,000.00	2017.03.01至2018.03.01	正在执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龙都药业	宣城市宣亳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川芎	807,900.00	2017.02.13 至 2017.12.31	执行完毕
10	龙都药业	郑州新正方彩印有限公司	晕痛定胶囊大箱 48 粒桔梗止咳片小盒 24 粒桔梗止咳片小盒 24 粒鼻炎灵片小盒 肾石通套盒	813,500.00	2017.01.15 至 2017.12.31	执行完毕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环维黄杨星 D）等多个认证合格的剂型生产线。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与销售三个主要方面。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包括川芎、天麻蜜环菌粉等，辅料和包装物主要包括空心胶囊、各类包装盒、说明书等。

公司按照 GMP 要求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的采购事项，制定并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模式以销售订单为主要依据，结合企业库存状况、未来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分批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意向，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经检测合格方可入库。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淡旺季情况对常规产品提前进行一定量的备货。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卫生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把控。

### （三）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体现为晕痛定胶囊的销售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558,452.12元、151,943,326.7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其中晕痛定胶囊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42,928,674.18元、149,424,208.0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9%和98.3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公司（具有药品类批发资质的企业），由医药公司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与医药公司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具体实施方式为：医药商业公司取得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销售代理权，根据其药品库存情况和医院及药店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医药商业公司供货，进行货款结算；医药商业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医院、药店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公司产品的用药需求主要取决于药品疗效和医生对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通过召开中大型学术会议、临床科室会等方式，达到向医院等终端用户介绍公司药品的特点、药理基础、临床疗效等信息的目的，使终端用户对公司药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依托于发明专利“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总结实施一整套包括炮制、煎煮、浓缩、收膏、制粒、包装等制备过程，工艺流程成熟稳定。考虑到公司主导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但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目前尚未设置单独的研发机构，未进行新药品的研发活动。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亦将根据发展规划择机进行研发机构与研发团队建设工作。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的分类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中成药生产(C27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中成药生产(C27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医疗保健(15)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 —制药(151111) —中药(15111112)”。

## (二) 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食品监督管理总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li> <li>◆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li> <li>◆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li> <li>◆ 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li> </ul>
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li> <li>◆ 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li> <li>◆ 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参与制定药典</li> <li>◆ 各省市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药品招标采购</li> </ul>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li> <li>◆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li> </ul>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li> </ul>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li> </ul>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6	国家环保部	◆ 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 （2）行业自律组织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中华中医药学会	支持会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2	中国中药协会	组织开展行业调研、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提供行业相关咨询服务、开展行业资质认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弘扬中药文化，推动中医中药走向世界。

## （3）行业监管体制

###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 ②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 ③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 ④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

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 ⑤药品价格管理

我国正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等相关政策，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 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 ⑦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积极发展，

主要包括：

2012年11月1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发布了《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该规划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显著提升。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发展中医药服务，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诊所准入管理制度；强化监管，预防和控制医疗安全风险；完善中药管理制度，促进中药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支持中医药继承创新、推动和规范中医药文化传播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与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作了衔接。这表示我国第一部中医药法律即将诞生，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作用。

2015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提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2014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部停止生产。

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纲要堅持中西医并重，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明确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通知要求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实行分类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推广地方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省际跨区域联合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内可鼓励一定区域间的带量联合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8月10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包含提升中药质量等内容的八大任务以及重点发展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指南要求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均一性和可控性。

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医药法在中医药管理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同时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加大对中医药的监管力度，保障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质量安全，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医药行业当前正推行的重大改革措施或新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影响分析**

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中

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纲要》提出的中医药未来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放大医改惠民效果；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纲要》支持中医药健康快速发展，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2）“两票制”及影响分析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由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①“两票制”下，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最多只能存在一层经销商，将促使药品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拥有自建的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活动等方式使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生等从业人员了解药品的疗效、适应症、作用机理及使用禁忌等，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影响力较强，“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对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规模的影响较小。

②“两票制”的推行将有助于医药商业企业实现优胜劣汰，提升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程度。公司药品销售采取医药商业企业买断式经销模式，此模式下公司重视对医药流通经销商的遴选，优先选择与规模较大、规范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下属的多家子公司等。公司未来亦将主动加强对经销商的筛选，放弃与部分管理薄弱、实力较弱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逐步与资质较优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的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拥有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模式逐步加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影响力，目前通过对终端医疗机构的营销推广以及与部分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实际上已经部分执行了“两票制”。因此，推行两票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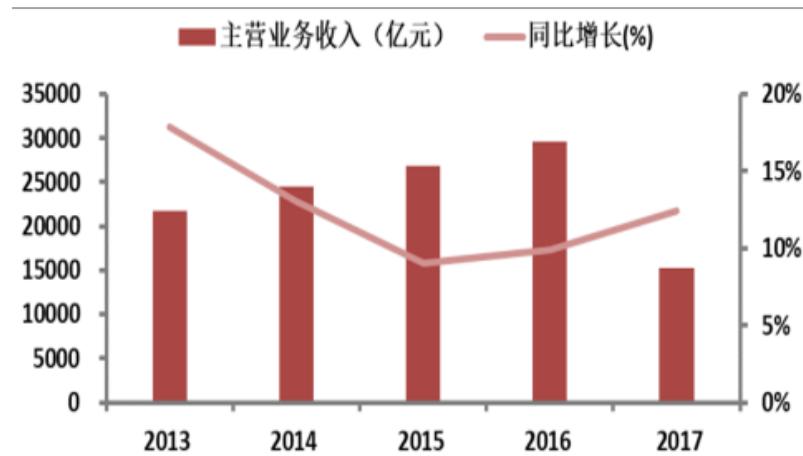
### （三）行业概况

#### 1、医药行业总体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南方所统计，2016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与2015年相比增长速度有所回升，销售收入为29,463亿元。至2017年

上半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14.40 亿元，同比增长 12.39%，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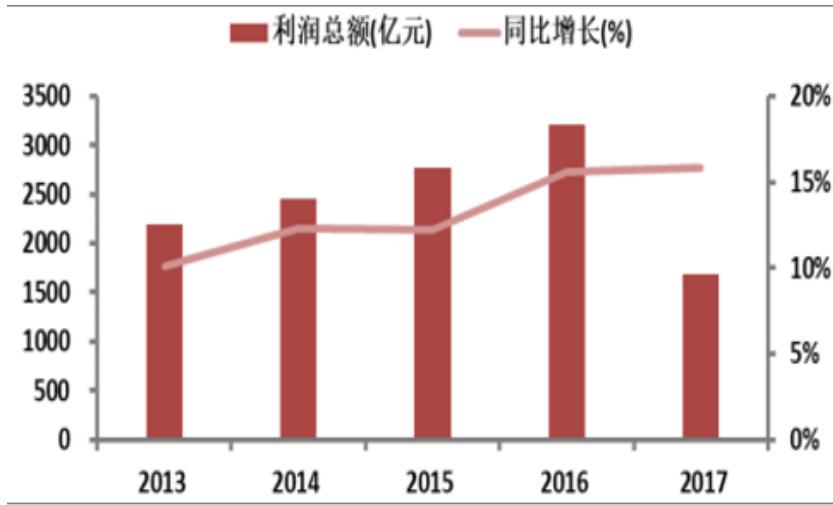
2013-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利润方面，2015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 2,7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2.2%。至 2016 年，利润增速明显提高，增速达 15.6%。2017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1,686.52 亿元，同比增长 15.83%，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2 个百分点，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1.01%，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3.88 个百分点，利润增长已经快过销售增长。

2013-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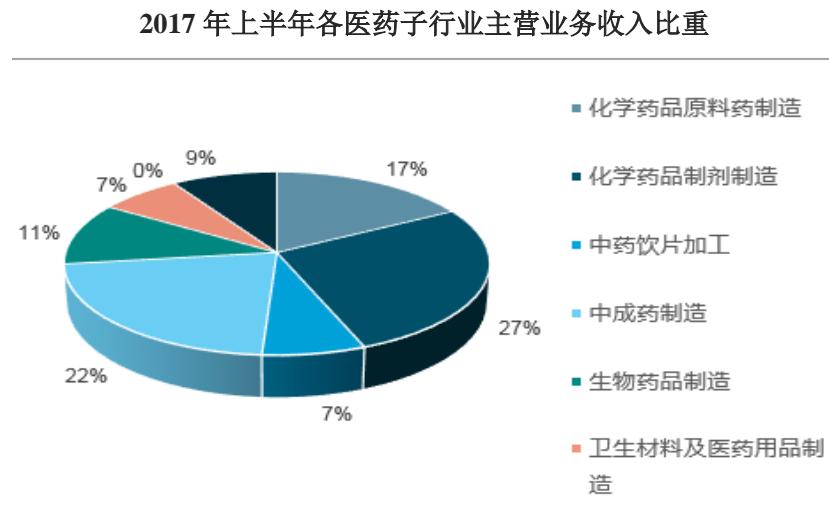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资本市场迅猛发展，医药行业优质资源面临整合，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

势，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459.6亿元，同比增长12.25%。各子行业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最快的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及中成药制药业。2017年上半年医药制造业各子行业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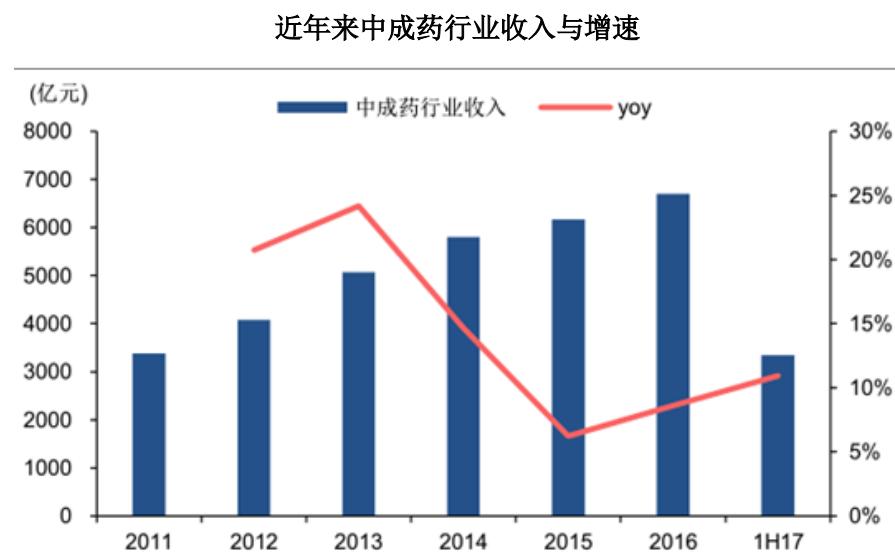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中成药行业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当前社会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

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物副作用相对较大，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中医药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中医药除了被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广泛应用外，欧美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修改或出台了中医药、传统医药或植物药法案，中医药的优越性也逐渐被世界所认识并接受。每年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中医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随着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不断规范，中成药工业发展态势积极，工业总产值已从2011年的3,522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7,223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5.45%。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也是稳定增长，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与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趋势相符，进入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销售收入由2011年的3,319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6,69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08%。2017年上半年已超过3,300亿元，同比增速逾1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中成药自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总体产量保持小幅增长，发展势头较为平稳，相比2011年至2013年产量波动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宏观医药行业发展秩序恢复平稳和中药行业规范的日益完善，中成药的产量也逐渐稳定，中成药制造企业的运行和发展步入良好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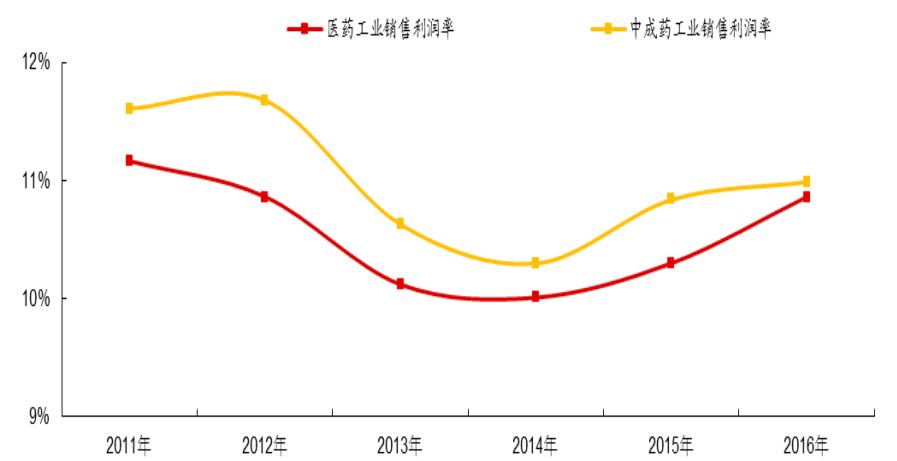
#### 近年来中成药行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近年来产量的提升，中成药制造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上升，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385.3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36.28 亿元。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增长幅度近五年来呈现小幅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 10% 以上。受 2011 年-2013 年产量波动等因素影响，中成药子行业销售利润率在 2012 年小幅增长后，随着平均水平也出现波动，但中成药在医药行业各子行业中盈利水平较为领先，如下图所示，2011 年-2016 年的销售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说，2013 年以来，不管是中成药还是整体医药行业，销售利润均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

#### 近年来医药行业与中成药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总体来说，中成药作为医药制造业下面的中药子行业，近五年来发展态势稳步提升。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陆续出台了新

版GMP标准、《要求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及我国首部中医药法律《中医药法（草案）》进入立法程序，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在相关法规政策的推动支持下，加之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未来几年中成药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 （四）风险特征及壁垒

##### 1、行业风险

######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 （2）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的毒理、药理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即使新药研发成功、注册上市后，在临床应用过程中，一旦被检测到有不良反应，或发现其他国家同类产品不良反应的报告，也可能随时被中止应用。公司研发出来的新产品能否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3）企业规模限制导致抗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众多企业加入其中，但大部分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不高，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缺少有竞争力的品牌和产品，较小的经营规模可能导致了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由于众多的企业规模较小，使得我国制药企业整体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利润率都比较低，应对风险能力较弱。

##### 2、行业壁垒

### （1）政策及经营资质壁垒

在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才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零售价格受到国家政策的一定限制。

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所有中药的生产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对于部分国家限制类的中药材收购，还需要取得《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

### （2）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对人民健康的关注越来越多，药物的生产质量管理更加严格，制药行业一直以来都具有高技术含量及制作工艺严苛的特点。《中药炮制规范》以及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对中药生产过程及产品的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和强有力的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药品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中成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成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成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很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进入中成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 （4）品牌壁垒

品牌中成药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消费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中成药消费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建的中成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 （5）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中药制药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源自本行业内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和技术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医药行业的研发离不开大量尖端的技术人才，医药的研发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复杂的生产工艺，关键的生产技术，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训出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人才壁垒构成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 （五）行业上下游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随着上游行业价格波动，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下游主要为医药商业及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用药人群。医药流通企业通过销售渠道的重组，起到了连接医药产品供求主体的作用，在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随着未来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地促进医药厂商的生产和经营；医疗机构则作为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由医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医药产品。

##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成药行业的发展。为振兴传统医药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鼓励行业发展。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使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

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目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17年7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和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助力，中医药产业迎来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 （2）新医改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使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轨道。国家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以来，除城市公立医院外，我国基层医疗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为主体的基层医疗体系。新医改将会促进中药在医院终端的销售，中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3）丰富的中药材资源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多样化，使我国成为拥有世界上丰富的天然中草药资源的国家之一。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的统计，我国已经发现的中草药资源达12,694种，其中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为中成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 （4）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受众优势

中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经过千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市场认知程度和接受度较高。相比于化学药物而言，中成药具有靶点多、副作用小等特点。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2、不利因素

### （1）企业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专业化程度较低、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弱。其中相当一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的品种。而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且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种种现象均阻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 （2）基础性研究薄弱，创新能力有限，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

长期以来，中药的应用基础研究方法滞后，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等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证明。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成为我国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而由此导致的我国评价中医药疗效办法和指标体系尚未健全，控制方法和手段较为落后，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中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 （3）环境污染

中成药制作所需的原材料来自于中药材，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土地重金属污染日益严重，中药材也深受其害，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铅、镉、汞、砷、铜等。我国主要中药材产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情况，中药材的污染严重威胁了中成药的质量安全，同时对我国中成药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不利于中成药的销售和使用。

## （七）主要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中成药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属于中小型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整体规模偏小，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等方面尚存在差距。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制造领域，核

心产品入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在细分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 2、公司竞争优势

### （1）较强的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晕痛定胶囊为神经系统疾病药物，主要用途包括镇静、止痛，适用于美尼尔氏综合症、偏头痛、神经官能症等症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居民生活和工作压力不断加大，再加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影响，神经系统用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中成药物由于其重调养的优势，在神经系统药物中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掌握晕痛定药物及其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晕痛定胶囊入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

### （2）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疗效，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行业竞争地位。公司的“龙都”商标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营销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展，产品已进入河南、湖南、云南、广西等四省区的基本药物目录与医保目录，并加入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医保目录，与国药控股、南京医药，上药医药、九州通医药等大型医药集团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入选基药省份市场为着力点，带动城镇医保、农村医保市场扩展，继而带动全国市场的发展格局。

### （3）技术与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于加强中成药生产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理，关键设备均采用进口设备，采用先进的提取、浓缩和连续真空干燥设备，确保药材有效成分收率的提高，同时确保工艺稳定，达到节能降耗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4月通过新版GMP认证，体现出较强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公司拥有一支既懂市场又具备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健，已逐步建立起适应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模式，为公司今后继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竞争劣势

### （1）企业规模偏小

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在现阶段中成药行业日趋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发展的形势下，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持续发展。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发展。

### （2）公司产品单一

公司主导产品为晕痛定胶囊，2016年度和2017年度晕痛定胶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8%。尽管公司相继开发了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中成药品种，但在目前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很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并聘任经理人员。公司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有限公司在增资、减资、股东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导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登记等手续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产能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 2、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产能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并形成决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3、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效果尚需经过实践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在增减资、股东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共配备 9 名工作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主管 1 名、税务会计 1 名、费用会计 2 名、销售会计 2 名、成本会计 1 名、出纳 1 名。财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人事与薪酬循环、资金管理业务循环等循环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会计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核算规范，能够保障公司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包括：（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过自查，公司发现 2016 年研发投入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比例，实际上减免税条件已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主动提交了补交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157.05 万元，税收滞纳金 14.45 万元。（2）公司于 2017 年补交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应补交的房产税 3.92 万元，并缴纳税收滞纳金 1.46 万元。上述两项税收滞纳金合计 15.91 万元。

根据《税收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征税行为，包括……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以及第（五）款规定：“行政处罚行为：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可见，加收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根据淮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初以来，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淮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初以来，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动发现并申请补缴税款，交付滞纳金，并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了财务管理。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补交税款并交付滞纳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穆林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办公场所及所有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公司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公司主要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房屋的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控制。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设置了管理部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等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

## 四、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泰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泰昊未参股或控股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穆林，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穆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56%	否
2	重庆鼎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以上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代办建筑资质；工程项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否
3	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制剂和外用制剂）；销售保健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类、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II	59%	否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保健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穆林先生的近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重庆鼎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其中重庆鼎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等，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为药品经销企业，公司系药品生产企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重庆泰昊及实际控制人穆林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龙都药业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龙都药业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龙都药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龙都药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龙都药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龙都药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龙都药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

时，龙都药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龙都药业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念民	董事长	960,000	3.1683	-	-
2	穆林	董事	-	-	9,373,600	30.94
3	曾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454,500	1.50
4	张勇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720,000	2.3762	-	-
5	郑海英	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杨渝	监事会主席	-	-	227,300	0.75
7	冯文营	监事	480,000	1.5842	-	-
8	赵珊珊	职工监事	-	-	-	-
9	李庆文	副总经理	600,000	1.9802	-	-
10	邓伟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760,000	9.1089	10,055,400	33.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龙都药业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5日，龙都有限董事会由杨念民、穆林、曾新共3人组成，杨念民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26日，龙都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念民、穆林、曾新、张勇强、郑海英共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念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2、龙都药业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5日，龙都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2人，为杨渝、张勇强。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渝、冯文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珊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渝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龙都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龙都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念民、副总经理李庆文、财务负责人胡鸿雁。

2016年6月，龙都有限原财务负责人胡鸿雁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龙

都有限董事会聘任刘耀军为龙都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龙都有限原财务负责人刘耀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4月，龙都有限董事会聘任曾新和邓伟为龙都有限副总经理，聘任郑海英为龙都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11月26日，龙都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李庆文和邓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勇强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与有限公司相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该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公司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在兼职单位的 股权投资情况
杨念民	董事长	河南昊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配偶持有28%股份
冯文营	监事	河南昊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无
李庆文	副总经理	淮阳县三旺服装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无
穆林	董事	重庆鼎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无	59%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无
郑海英	董事	重庆九段园林有限公司	无	监事	5%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自签订保密协议至商业秘密公开时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本次挂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1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50,016.28	5,080,106.93
应收票据	2,709,897.59	524,160.00
应收账款	82,698,593.10	61,066,722.23
预付款项	560,107.11	270,853.53
其他应收款	270,497.78	149,287.93
存货	4,061,862.72	5,939,464.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350,974.58</b>	<b>73,030,595.3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948,952.14	7,494,775.86
在建工程	6,796.12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5,626,990.62	5,762,96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876.54	567,2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633,44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95,615.42</b>	<b>14,458,398.66</b>
<b>资产总计</b>	<b>113,846,590.00</b>	<b>87,488,994.0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4,807,612.03	3,094,844.90
预收款项	849,718.26	447,488.85
应付职工薪酬	1,420,786.29	1,006,475.01
应交税费	7,703,796.25	4,400,039.54
其他应付款	55,480,502.14	45,304,695.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262,414.97</b>	<b>54,253,543.3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677,631.5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7,631.58</b>	<b>-</b>
<b>负债合计</b>	<b>71,940,046.55</b>	<b>54,253,543.32</b>
<b>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300,000.00	30,300,000.00
资本公积	3,595,140.68	-
盈余公积	1,463,654.35	293,545.07
未分配利润	6,547,748.42	2,641,905.63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906,543.45</b>	<b>33,235,450.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3,846,590.00</b>	<b>87,488,994.0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1,943,326.70</b>	<b>145,558,452.12</b>
减：营业成本	21,488,796.35	21,239,816.83
税金及附加	2,876,890.89	2,570,085.70
销售费用	104,216,320.75	102,967,721.84
管理费用	6,070,720.84	4,070,206.70
财务费用	-13,691.20	-15,463.02
资产减值损失	1,421,067.27	1,095,05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6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0,168.4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943,390.22</b>	<b>13,650,388.41</b>
加：营业外收入	155,415.52	802,523.08
减：营业外支出	273,440.88	295,644.8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825,364.86</b>	<b>14,157,266.66</b>
减：所得税费用	4,124,272.11	3,644,442.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01,092.75</b>	<b>10,512,823.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1,092.75	10,512,82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701,092.75</b>	<b>10,512,823.78</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21,394.68	143,477,10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258.32	2,565,391.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104,653.00</b>	<b>146,042,499.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2,850.28	7,269,44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4,787.70	8,346,12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9,344.05	26,078,6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5,742.62	103,646,84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332,724.65</b>	<b>145,341,086.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1,928.35</b>	<b>701,413.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3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800.00</b>	<b>4,044,361.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3,819.00	1,337,55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3,819.00</b>	<b>5,337,554.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019.00</b>	<b>-1,293,192.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0,00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69,909.35</b>	<b>-591,779.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106.93	5,671,886.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50,016.28</b>	<b>5,080,106.9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	-	-	-	-	-	-	-	293,545.07	-	2,641,905.63	33,235,45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300,000.00	-	-	-	-	-	-	-	293,545.07	-	2,641,905.63	33,235,45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95,140.68	-	-	-	1,170,109.28	-	3,905,842.79	8,671,09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1,092.75	11,701,09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70,109.28	-	-4,200,109.28	-3,0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109.28		-1,170,109.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0,000.00	-3,03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3,595,140.68						-3,595,140.6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30,300,000.00</b>	-	-	-	<b>3,595,140.68</b>	-	-	-	<b>1,463,654.35</b>	-	<b>6,547,748.42</b>	<b>41,906,543.45</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 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										-7,577,373.08	22,722,62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300,000.00	-	-	-	-	-	-	-	-	-	-7,577,373.08	22,722,62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3,545.07	-	10,219,278.71	10,512,82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2,823.78	10,512,82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或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3,545.07	-	-293,545.07	-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6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545.07		-293,54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3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93,545.07</b>	<b>-</b>	<b>2,641,905.63</b>	<b>33,235,450.70</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应计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5、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8、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主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产用包装物按产量摊销；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前述“8、金融工具”。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

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前述“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

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及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45	5.00	2.11-4.75	直线法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5	5.00	6.33-19.00	直线法
机械设备	8-10	5.00	9.50-11.87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直线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借款费用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

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A.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G.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管理软件	5-10 年

###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6、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

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

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18、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已收妥，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政府补助退回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 22、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

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2016年末发生该业务，未对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备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2号），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收购农副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采用成本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84.66	8,748.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0.65	3,32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0.65	3,323.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9	62.01
流动比率（倍）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1.37	1.2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4.33	14,555.85
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45	1,01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45	1,011.81
毛利率（%）	85.86	85.41
净资产收益率（%）	31.57	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9	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52
存货周转率（次）	4.24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19	7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2

注：1、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2017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2、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本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1)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不存在稀释普通股。

$$\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故按照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2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4.33	14,555.85
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11	1,051.28
毛利率（%）	85.86	8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7	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9	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4.33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11万元，较2016年度分别增长4.39%和11.30%。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5.41%、85.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57%、3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16%、31.69%，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0.39元/股。总体来看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保持稳定。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9	62.01
流动比率（倍）	1.43	1.35
速动比率（倍）	1.36	1.23

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1% 和 63.19%，基本保持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无短期、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长期负债仅包括递延收益，2016 年末无余额，2017 年末余额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33%。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大所致。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尚未支付予市场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费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43，速动比率分别为1.23、1.36，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均超过90%，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资产流动性较好。总体来看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向好，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加强现金流和资产管理能力，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偿债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1）公司将继续加强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的市场开发，加强对已入选基药及省级医保目录区域的市场营销开发力度，并积极争取入选更多省区的基药或医保目录，更好地促进核心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亦将更好地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中成药品种，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获取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4万元、877.19万元，增长较快，现金流管理能力得到较好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合理利用应付款项账期，加强现金管理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52
存货周转率(次)	4.24	3.2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龙都药业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2.03次，较2016年度2.52次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末龙都药业应收账款余额达较2016年末增长36.41%，而营业收入增长率4.33%。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要，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于2017年三季度对生产线进行集中升级改造，使得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提升。2017年四季度呈现供销两旺的局面，销量增长的同时，亦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4.24次，较2016年末的3.21次有所提升，主要由于2017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31.97%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生产周期，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存货周转管理能力。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928.35	701,41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19.00	-1,293,19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000.00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21,394.68	143,477,10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流动有关的现金	4,783,258.32	2,565,391.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104,653.00</b>	<b>146,042,499.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2,850.28	7,269,44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4,787.70	8,346,12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9,344.05	26,078,6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5,742.62	103,646,84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332,724.65</b>	<b>145,341,086.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1,928.35</b>	<b>701,413.43</b>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4万元和877.19万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16年度有较为明显增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对应收款项目的回收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2万元和-77.2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金额较小，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303万元，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A）	11,701,092.75	10,512,8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771,928.35	701,413.43
差额（C=A-B）	2,929,164.40	9,811,410.3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701,092.75	10,512,82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067.27	1,095,05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8,083.96	1,765,088.80
无形资产摊销	158,193.43	154,97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3,444.33	-16,30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9,3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30,664.57	-267,7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27,588.03	1,170,38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65,548.50	-17,485,55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88,671.65	3,792,108.4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928.35	701,413.43

由上表所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一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二是公司于 2017 年三季度对生产线进行集中升级改造，使得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提升，2017 年四季度呈现供销两旺的局面，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期通常在 6 个月至 1 年左右，在销量增长的同时，亦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销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出于加强现金管理的目的，合理利用应付款项调节现金流量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反映，具有合理性。

##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943,326.70	100.00%	145,558,452.12	100.00%
合 计	151,943,326.70	100.00%	145,558,452.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中成药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买断式协议，中成药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已收妥，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晕痛定胶囊	149,424,208.07	98.34%	142,928,674.18	98.19%
其 他	2,519,118.63	1.66%	2,629,777.94	1.81%
合 计	<b>151,943,326.70</b>	<b>100.00%</b>	<b>145,558,452.12</b>	<b>100.00%</b>

晕痛定胶囊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制的新药，国内独家生产，于2008年12月10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内晕痛定胶囊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区	21,712,701.39	14.29%	19,606,723.50	13.47%
华北区	4,603,882.80	3.03%	4,643,314.62	3.19%
华中区	92,579,068.96	60.93%	94,059,871.76	64.62%
华南区	14,601,753.70	9.61%	10,276,426.72	7.06%
西南区	13,690,093.73	9.01%	11,833,902.16	8.13%
东北区	4,603,882.80	3.03%	4,890,763.99	3.36%
西北区	151,943.32	0.10%	247,449.37	0.17%
合 计	<b>151,943,326.70</b>	<b>100.00%</b>	<b>145,558,452.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中区，主要集中在河南省，2016年度、2017年度该区域销售占比分别为64.62%和60.93%。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相对稳定。

##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按照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晕痛定胶囊	19,344,145.54	90.02%	19,156,815.15	90.19%
其他	2,144,650.81	9.98%	2,083,001.68	9.81%
合计	<b>21,488,796.35</b>	<b>100.00%</b>	<b>21,239,816.83</b>	<b>100.00%</b>

晕痛定胶囊是公司主导产品，其成本在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均在90%左右，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3,227,628.82	61.56%	12,874,922.26	60.62%
直接人工	2,282,445.60	10.62%	2,242,053.11	10.56%
制造费用	5,978,721.93	27.82%	6,122,841.46	28.83%
合计	<b>21,488,796.35</b>	<b>100.00%</b>	<b>21,239,816.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62%、61.5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成本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具体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进行核算。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对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原辅料与包装材料，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根据耗用量归集入当批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月末直接材料根据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工资、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以及燃料与动力等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的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的产量在品种之间进行分配，计入相关产成品的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晕痛定胶囊	149,424,208.07	19,344,145.54	130,080,062.53	87.05%
其他	2,519,118.63	2,144,650.81	374,467.82	14.87%
合计	151,943,326.70	21,488,796.35	130,454,530.35	85.86%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晕痛定胶囊	142,928,674.18	19,156,815.15	123,771,859.03	86.60%
其他	2,629,777.94	2,083,001.68	546,776.26	20.79%
合计	145,558,452.12	21,239,816.83	124,318,635.29	85.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41%和85.86%，保持稳定。其中晕痛定胶囊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贡献产品，报告期内各期该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占比均在98%以上，毛利率均在86%以上。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有直接关系。

### （1）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实行各省招标采购，由各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组织招标活动，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制定的最高价。公司的晕痛定胶囊系独家产品，不存在同类产品的竞争报价，因此在各省进行的招标采购中往往能够以接近上限的价格中标。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晕痛定胶囊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盒/元

晕痛定胶囊 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0.4g*27 粒	8,866,252	146,665,010.57	16.54	8,621,606	142,719,498.10	16.55
0.4g*45 粒	93,400	2,759,197.50	29.54	9,800	209,176.08	21.34
合计	8,959,652	149,424,208.07	16.68	8,631,406	142,928,674.18	16.5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晕痛定胶囊（0.4g\*27 粒）不含税单位售价分别为 16.55 元、16.54 元，晕痛定胶囊（0.4g\*45 粒）不含税单位售价分别为 21.34 元、29.54 元，未出现价格大幅下降情形。

## (2) 单位成本分析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60%，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晕痛定胶囊产品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单位：盒/元
	产量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晕痛定胶囊 (0.4g*27 粒)	7,895,880	11,127,289.18	1,852,033.44	5,151,013.78	17,721,994.74	2.30	
晕痛定胶囊 (0.4g*45 粒)	114,328	242,431.79	60,776.51	171,198.00	474,406.30	4.15	
合计	8,010,208	11,369,720.97	1,912,809.95	5,322,211.78	18,196,401.04	2.27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单位：盒/元
	产量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晕痛定胶囊 (0.4g*27 粒)	8,681,608	11,672,914.51	2,125,218.76	5,767,714.20	19,565,847.47	2.25	
晕痛定胶囊 (0.4g*45 粒)	13,400	20,121.50	3,609.72	7,929.08	31,660.30	2.36	
合计	8,695,008	11,693,036.01	2,128,828.48	5,775,643.28	19,597,507.77	2.25	

公司 2017 年度晕痛定胶囊 (0.4g\*27 粒) 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变动不大，晕痛定胶囊 (0.4g\*45 粒) 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 5 月产量较其他月份均远低于其他月份，导致当月生产的 45 粒晕痛定胶囊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大幅上升。但总体来看，单位成本变动不大，相比于产品售价处于较低的水平。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 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收购农副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采用成本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即每月根据产品销售结转成本金额，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直接冲减营业成本并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产品的营业成本金额=产品销售成本-进项税抵扣金额。

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以川芎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川芎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2.17 元/kg、21.26 元/kg，2017 年度公司主要向位于川芎原产地的都江堰

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川芎，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根据中成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所整理出的主要中药材中，公司川芎采购价格处于偏低水平，主要中药材 2017 年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序号	中药材名称	单价 (元/kg)	序号	中药材名称	单价 (元/kg)
1	虫草	110,000	11	石斛	46
2	三七	230	12	黄芩	33
3	冰片	200	13	菊花	32
4	红参	160	14	黄芪	22
5	金银花	130	15	丹参	15.5
6	天麻	110	16	茯苓	16
7	红花	105	17	苦参	13
8	太子参	95	18	熟地黄	10.5
9	党参	53	19	板蓝根	10.05
10	当归	40	20	两面针	4

从上表可见，公司川芎的采购均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22.17 元/kg、21.26 元/kg，在主要中药材中处于偏低的水平。公司主导产品以川芎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单位成本较低。

综上，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参与各省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川芎的采购价格在市场主要中药材中处于偏高水平，使得单位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858	步长制药	82.53%	83.17%
600535	天士力（心脑血管）	76.26%	74.49%
-	龙都药业	85.86%	85.41%

注：天士力除中成药产销外，还从事化学药、生物医药及医药商业经营业务，且品种较多，因此选取其心脑血管类中成药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上表列示的可比公司中，步长制药的头痛宁胶囊产品具有治疗偏头痛、紧张性头痛属痰瘀阻络证的功效，天士力的养血清脑颗粒产品可用于血虚肝亢所致的头痛，眩晕眼花。上述产品与公司的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功效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从毛利率水

平来看，步长制药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天士力的心脑血管类药物，主要系天士力该类药物包含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注射用益气复脉、芪参益气滴丸等多种产品，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从事中成药生产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代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72080.00	大唐汉方	86.82%	85.41%
833266.00	生物谷	83.05%	82.55%
833648.00	得轩堂	81.81%	81.61%
834915.00	津同仁堂	79.46%	78.27%
837007.00	岐黄医药	71.37%	70.18%
.....	.....	.....	.....
872470.00	火鹤制药	21.42%	22.66%
835326.00	神农制药	20.81%	47.59%
836978.00	同人泰	17.33%	24.01%
835912.00	阿房宫	15.68%	31.75%
831838.00	福康药业	15.23%	12.37%
871849.00	远东药业	9.91%	18.17%
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分布区间		9.91%–86.82%	12.37%–85.41%
毛利率算术平均值		48.60%	47.39%
毛利率中位数		50.35%	47.63%
龙都药业		85.86%	85.41%

由上表可见，从事中成药制造的新三板公司由于产品品种、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各方面差别，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一方面，公司在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制定的最高价范围内参与各省的招标，产生中标价格。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晕痛定胶囊（27粒）单位售价分别为16.55元/盒、16.54元/盒，晕痛定胶囊（45粒）单位售价分别为21.34元/盒、29.54元/盒，未出现价格大幅下降情形。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60%，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晕痛定胶囊的主要原材料是川芎，在主要种药材中，川芎的采购价格处于偏低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川芎的采购价格分别为22.17元/kg、21.26元/kg，2016年、2017年晕痛定胶囊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2.25元、2.27元，单位成本相比于产品售价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毛利率具有真实合理性。

#### （四）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趋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趋势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增 速	金 额
营业收入	151,943,326.70	4.39%	145,558,452.12
营业成本	21,488,796.35	1.17%	21,239,816.83
营业利润	15,943,390.22	16.80%	13,650,388.41
利润总额	15,825,364.86	11.78%	14,157,266.66
净利润	11,701,092.75	11.30%	10,512,823.78

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4.39%，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1.17%，成本增加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保持现有市场销售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和市场，推出新规格的45粒晕痛定胶囊产品，2017年的招标采购价格较高，销售数量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38.49万元，相应地使得公司2017年度营业利润较2016年增加229.30万元，增速16.80%，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营业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859.85	17.1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859.85	17.14%	-	-
盘亏损失	-	-	285,644.83	96.62%
对外捐赠	4,000.00	1.46%	10,000.00	3.38%
罚款支出	159,081.03	58.18%	-	0.00%
其他支出	63,500.00	23.22%	-	-
合 计	273,440.88	100.00%	295,644.83	100.00%

##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b>151,943,326.70</b>	-	<b>145,558,452.12</b>	-
销售费用	104,216,320.75	68.59%	102,967,721.84	70.74%
管理费用	6,070,720.84	4.00%	4,070,206.70	2.80%
财务费用	-13,691.20	-	-15,463.02	-
期间费用合计	<b>110,273,350.39</b>	<b>72.58%</b>	<b>107,022,465.52</b>	<b>73.53%</b>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53%和72.62%，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各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高。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一）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87,876.35	3.25%	2,436,480.38	2.37%
办公费	5,584,157.89	5.36%	2,827,177.54	2.75%
运输费	600,019.90	0.58%	592,554.37	0.58%
市场推广费	72,560,026.93	69.62%	75,754,149.43	73.57%
业务招待费	459,472.02	0.44%	919,323.08	0.89%
折旧费	5,752.55	0.01%	6,057.17	0.01%
车辆消耗费	10,303,791.68	9.89%	14,968,268.13	14.54%
差旅费	11,315,223.43	10.86%	5,463,711.74	5.31%
合 计	<b>104,216,320.75</b>	<b>100.00%</b>	<b>102,967,721.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4%、68.59%，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销售环节费用的控制与管理，降低销售费用率。总体来看，公司的销

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原料款，燃气费等，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燃气费采用预付款方式，预付原料款系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备用金主要为公司业务人员临时周转所借，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加强备用金管理；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报销未付款等。上述科目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形成，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支出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晕痛定胶囊等产品主要终端用户为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基层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医院等，分布广泛，相应地学术推广活动支出较高。(2)公司产品为独家生产，尚无同类产品作为比照，为更好地提升终端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发生的推广活动较多，产生的营销费用较大。(3)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在河南省，公司亦加强对全国其他区域的学术推广营销力度，特别是进入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的省份，相应也加大了销售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发生的车辆消费系公司为销售人员方便开展业务而与其签订私车公用约定书，为销售人员报销使用私人汽车从事市场推广活动期间发生的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修费等，与差旅费性质相同。2017年度车辆消费、差旅费合计2,161.90万元，2016年度合计2,043.20万元，变动趋势合理。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 （二）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92,429.74	44.35%	1,988,973.79	48.87%
综合管理费	1,136,142.54	18.72%	414,041.96	10.17%
差旅费	172,858.47	2.85%	164,643.55	4.05%
折旧、摊销费	517,174.51	8.52%	403,969.23	9.9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93,879.00	1.55%	72,271.50	1.78%
税 金	-	-	219,883.10	5.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5,802.45	12.45%	585,256.45	14.38%
其 他	813,753.12	13.40%	221,167.12	5.43%
合 计	<b>6,070,720.84</b>	<b>100.00%</b>	<b>4,070,206.70</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7.02 万元、607.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 和 4.00%，呈增长趋势。管理费用构成中占比较高的项目包括职工薪酬、综合管理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对管理人员薪酬上调所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系由于 2017 年发生公司整体变更改制的中介审计及评估费用所致；其他费用增加主要由于 2017 年三季度公司发生技改停产，停产期间费用计入该科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综合管理费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09,177.44	44.82%	193,873.72	46.82%
租赁费	33,379.72	2.94%	45,700.00	11.04%
车辆消耗	130,476.34	11.48%	125,854.91	30.40%
会务费	88,425.92	7.78%	20,718.00	5.00%
临时劳务费	21,500.00	1.89%	10,000.00	2.42%
招聘费	14,360.98	1.26%	8,549.11	2.06%
水电气费	7,573.04	0.67%	9,346.22	2.26%
机物料消耗	189,395.36	16.67%	395.00	0.10%
维修费	141,853.74	12.49%	-	-
综合管理费小计	<b>1,136,142.54</b>	<b>100.00%</b>	<b>414,041.96</b>	<b>100.00%</b>

公司综合管理费中的办公费、机物料消耗及维修费同比增幅较大。办公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发生资料印刷费 6.89 万元、发生办公楼房顶修缮费零星合计 20.76 万元所致。2017 年度发生的机物料消耗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由于本年度发生用于试验的物料领用所致。维修费系本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置明细类别进行核算，核算内容主要系设备

维修及领用维修用备品备件等，本期归集在综合管理费中进行核算。

### （三）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15,194.19	16,843.09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02.99	1,380.07
其他	-	
合 计	<b>-13,691.20</b>	<b>-15,463.0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股权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基本不存在有息负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44.33	16,30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68.42	773,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36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81.03	-282,629.43
<b>小 计</b>	<b>-57,856.94</b>	<b>526,239.9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64.24	131,55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b>	<b>-43,392.71</b>	<b>394,679.9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9.47万元与-4.34万元，金额很小。其中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此外2017年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罚款支出15.91万元，系由于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2016年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盘亏损失28.56万元，系由于部分原料、包装材料及半成品不合格销毁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	当期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财政局明星企业奖	-	423,200.00
工信委明星企业奖	-	290,000.00
财政企业单项奖	-	5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	10,000.00
县工信局奖励	142,000.00	-
<b>合 计</b>	<b>142,000.00</b>	<b>773,200.00</b>

##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9,724.00	112.50
银行存款	10,040,292.28	5,079,994.43
<b>合 计</b>	<b>10,050,016.28</b>	<b>5,080,106.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2017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96.99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9,897.59	524,160.00
合 计	2,709,897.59	524,16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4,607.10		2,344,448.00	
合 计	914,607.10		2,344,448.00	

###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59,063.58	99.67%	3,260,470.48	3.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816.10	0.33%	281,816.10	100.00%
合 计	86,240,879.68	100.00%	3,542,286.58	4.11%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22,459.11	100.00%	2,155,736.88	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3,222,459.11	100.00%	2,155,736.88	3.41%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28.18万元，全部计提坏账

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对象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定南县人民医院	32,000.00	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省黔东南州药材公司	53,200.00	5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121,080.10	121,08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三江医药有限公司	30,116.00	30,1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众康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45,420.00	45,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281,816.10</b>	<b>281,816.10</b>	<b>100.00%</b>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96,087.07	3%	2,333,882.61	59,521,557.61	3%	1,785,646.73
1-2年	7,060,074.32	10%	706,007.43	3,700,901.50	10%	370,090.15
2-3年	1,102,902.19	20%	220,580.44	-	20%	-
3-4年	-	50%	-	-	50%	-
4-5年	-	80%	-	-	80%	-
5年以上	-	100%	-	-	100%	-
合计	<b>85,959,063.58</b>	-	<b>3,260,470.48</b>	<b>63,222,459.11</b>	-	<b>2,155,736.88</b>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具有药品类批发资质的企业），由医药公司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合作模式为买断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15%、90.50%，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中药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得轩堂	应收账款	3%	5%	10%	20%	30%	100%
	其他应收款	3%	5%	10%	20%	30%	100%
岐黄医药	应收账款	0%、2%	5%	1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0%、2%	5%	10%	30%	50%	100%
大唐汉方	应收账款	0%、1%	20%	50%	8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5%	10%	20%	40%	80%	100%
方心健康	应收账款	3%	10%	50%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3%	10%	50%	100%	100%	100%
金芙蓉	应收账款	3%	5%	1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3%	5%	10%	30%	50%	100%
同人泰	应收账款	3%	5%	10%	30%	60%	100%
	其他应收款	3%	5%	10%	30%	60%	100%

同行业公司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翔宇药业	应收账款	3%	10%	2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	3%	10%	20%	50%	80%	100%
公司	应收账款	3%	10%	2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	3%	10%	20%	50%	80%	100%

注：岐黄医药账龄在1-6个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0%；大唐汉方账龄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0%

由上表比较情况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企业采取的坏账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对象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期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203.04	1年以内	2.52%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144.00	1年以内	2.39%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400.00	1年以内	1.32%
淮阳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139,895.45	1年以内	1.32%
兴安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096,470.00	1年以内	1.27%
合计	-	7,619,112.49	-	8.83%
应收账款对象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期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年以内	2.1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840.00	1年以内	2.06%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861.00	1年以内	1.91%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144.00	1年以内	1.90%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60.00	1年以内	1.62%
合计	-	6,067,405.00	-	9.59%

### 5、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6,240,879.68	36.41%	63,222,459.11
应收账款净额	82,698,593.10	35.42%	61,066,722.23
营业收入	151,943,326.70	4.39%	145,558,452.1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6.57%	30.26%	43.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要，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于2017年三季度对生产线进行集中升级改造，使得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提升。2017年四季度呈现供销两旺的局面，销量增长的同时，亦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

####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0,107.11	178,852.53
1-2 年	-	92,001.00
合 计	560,107.11	270,853.5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料款、燃气费等，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28.93万元，主要系预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60.01%
淮阳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71.31	1年以内	燃气费	27.25%
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设计费	8.04%
河南升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49.00	1年以内	取暖费	3.99%
河南诚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设计费	0.71%
合 计	-	559,920.31	-	-	99.97%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阳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28.19	1年以内	燃气费	72.60%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11.18%
河南润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软件升级费	7.27%
亳州市新建塑料厂	非关联方	8,659.30	1年以内	包装物采购	4.84%
宣城市宜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4.11%
合 计	-	178,837.49	-	-	66.03%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863.69	100.00%	8,365.91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78,863.69	100.00%	8,365.91	3.00%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59.29	100.00%	22,271.36	1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71,559.29	100.00%	22,271.36	12.98%

## 2、报告期内按账龄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8,863.69	8,365.91	3.00%	69,393.79	2,081.81	3.00%
1-2 年	-	-	10.00%	29,683.00	2,968.30	10.00%
2-3 年	-	-	20.00%	63,400.00	12,680.00	20.00%
3-4 年	-	-	50.00%	9,082.50	4,541.25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 计	278,863.69	8,365.91	-	171,559.29	22,271.36	-

## 3、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对 象	2017 年度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发生原因
南春彬	备用金借款	89,654.74	1 年以内	32.15%	预支 2018 年度市场推广费
李中洋	备用金借款	68,943.56	1 年以内	24.72%	预支 2018 年度市场推广费
李 康	备用金借款	12,562.00	1 年以内	4.50%	办公室人员用于零星采购
张 珂	备用金借款	11,691.80	1 年以内	4.19%	制造车间人员用于工程的低 值易耗品采购
孔筱涵	招标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1.79%	用于招标活动的保证金
合 计	-	187,852.10	-	67.36%	-
对 象	2016 年度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赵俊杰	备用金借款	23,683.00	1-2 年	56.05%	暂借款，逐年从工资扣款
		63,400.00	2-3 年		

		9,082.50	3-4 年		
张 珂	备用金借款	20,886.30	1 年以内	12.17%	制造车间人员用于工程的低值易耗品采购
李 康	备用金借款	13,082.00	1 年以内	7.63%	办公室人员用于零星采购
袁凤莉	备用金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5.83%	营销中心零星备用金
李春瑞	备用金借款	6,000.00	1-2 年	3.50%	暂借款，逐年从工资扣款
合 计	-	146,133.80	-	85.18%	-

注：赵俊杰、李春瑞系由于生活困难向公司暂借款，经同意逐年从工资扣除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85,089.10	160,415.80
保证金	5,000.00	1,000.00
个人保险	73,080.11	2,736.47
其 他	15,694.48	7,407.02
合 计	278,863.69	171,559.29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很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24%。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包括员工采购五金备件发生的借款、行政人员预定机票等，以及部分外省销售人员为方便进行 2018 年度的销售活动而预支的销售费用借款，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部分业务人员因生活困难向公司暂借款，经同意逐年从工资扣款，截至 2017 年已全部归还。综上，备用金发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备用金用途、借款与报销手续、管理措施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回款的管理，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费用挂账的情形。

#### （六）存货

#####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构成占比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构成占比
原材料	1,658,658.49	-	1,658,658.49	40.83%
包装物	417,617.08	-	417,617.08	10.28%
库存商品	918,791.25	21,946.95	896,844.30	22.08%
在产品	324,486.16	-	324,486.16	7.99%
发出商品	783,163.38	18,906.69	764,256.69	18.82%
合 计	<b>4,102,716.36</b>	<b>40,853.64</b>	<b>4,061,862.72</b>	<b>100.00%</b>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构成占比
原材料	1,081,442.79	-	1,081,442.79	18.21%
包装物	594,451.42	-	594,451.42	10.01%
库存商品	3,086,486.08	90,839.65	2,995,646.43	50.44%
在产品	547,848.52	-	547,848.52	9.22%
发出商品	720,075.58	-	720,075.58	12.12%
合 计	<b>6,030,304.39</b>	<b>90,839.65</b>	<b>5,939,464.74</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在存货构成中占比合计分别为68.64%、62.91%，其中原材料包含生产中成药所需的中药原药、辅料等；在产品主要是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入库尚未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规模较小，公司加强存货周转控制，2017年末的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31.61%。

##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存货跌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0,839.65	29,516.33	-	98,409.03	-	21,946.95
发出商品	-	18,906.69	-	-	-	18,906.69
合 计	<b>90,839.65</b>	<b>48,423.02</b>	<b>-</b>	<b>98,409.03</b>	<b>-</b>	<b>40,853.64</b>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5,095.78	-	-	195,095.78	-	-
库存商品	59,597.20	90,839.65	-	59,597.20	-	90,839.65
发出商品	59,990.20	-	-	59,990.20	-	-
<b>合计</b>	<b>314,683.18</b>	<b>90,839.65</b>	<b>-</b>	<b>314,683.18</b>	<b>-</b>	<b>90,839.65</b>

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材料采购也控制在合理范围。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存储和管理存货，期末存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毁损、变质情况。2016年末、2017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9.08万元、4.09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99%，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很小。

##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7,772,965.88	9,749,899.50	663,972.79	993,220.92	19,180,059.09
2、本年增加金额	-	1,484,142.46	71,162.11	22,200.00	1,577,504.57
(1) 购置	-	1,484,142.46	71,162.11	22,200.00	1,577,504.57
3、本年减少金额	-	527,477.38	-	102,360.00	629,837.38
(1) 处置或报废	-	527,477.38	-	102,360.00	629,837.38
4、年末余额	7,772,965.88	10,706,564.58	735,134.90	913,060.92	20,127,726.28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5,582,257.25	5,132,173.83	387,285.08	583,567.07	11,685,283.23
2、本年增加金额	772,314.79	1,001,901.12	102,280.43	161,587.62	2,038,083.96
(1) 计提	772,314.79	1,001,901.12	102,280.43	161,587.62	2,038,083.96
3、本年减少金额	-	447,351.05		97,242.00	544,593.05
(1) 处置或报废	-	447,351.05		97,242.00	544,593.05
4、年末余额	6,354,572.04	5,686,723.90	489,565.51	647,912.69	13,178,774.14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1,418,393.84	5,019,840.68	245,569.39	265,148.23	6,948,952.14
2、年初账面价值	2,190,708.63	4,617,725.67	276,687.71	409,653.85	7,494,775.86
<b>项 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房屋建筑物</b>	<b>机器设备</b>	<b>办公设备</b>	<b>运输设备</b>	<b>合计</b>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7,280,855.25	9,156,413.81	602,826.68	669,844.00	17,709,939.74
2、本年增加金额	499,221.39	2,285,614.28	181,844.94	323,376.92	3,290,057.53
(1) 购置	499,221.39	2,285,614.28	181,844.94	323,376.92	3,290,057.53
3、本年减少金额	7,110.76	1,692,128.59	120,698.83		1,819,938.18
(1) 处置或报废	7,110.76	1,692,128.59	120,698.83		1,819,938.18
4、年末余额	7,772,965.88	9,749,899.50	663,972.79	993,220.92	19,180,059.09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4,852,887.63	5,741,603.73	434,515.33	416,788.76	11,445,795.45
2、本年增加金额	736,124.84	794,752.01	67,433.64	166,778.31	1,765,088.80
(1) 计提	736,124.84	794,752.01	67,433.64	166,778.31	1,765,088.80
3、本年减少金额	6,755.22	1,404,181.91	114,663.89		1,525,601.02
(1) 处置或报废	6,755.22	1,404,181.91	114,663.89		1,525,601.02
4、年末余额	5,582,257.25	5,132,173.83	387,285.08	583,567.07	11,685,283.2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2,190,708.63	4,617,725.67	276,687.71	409,653.85	7,494,775.86

2、年初账面价值	2,427,967.62	3,414,810.08	168,311.35	253,055.24	6,264,144.29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八）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固体制剂车间改造	-	6,796.12	-	-	6,796.12	自筹
合 计	-	<b>6,796.12</b>	-	-	<b>6,796.12</b>	-
项 目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锅炉管道改造	-	73,980	73,980	-	-	自筹
合 计	-	<b>73,980</b>	<b>73,980</b>	-	-	-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新建固体制剂车间，以及对前处理提取车间和质量控制实验室进行改造，需投入资金约2,3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场地拆除工作。2017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系2017年12月发生的勘察费。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方式解决项目所需资金。

###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80,902.64	81,621.29	6,962,523.93
2、本年增加金额	-	22,222.22	22,222.22

(1) 购置	-	22,222.22	22,222.2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6,880,902.64	103,843.51	6,984,746.15
<b>二、累计摊销</b>			
1、年初余额	1,170,800.17	28,761.93	1,199,562.10
2、本年增加金额	137,618.04	20,575.39	158,193.43
(1) 计提	137,618.04	20,575.39	158,193.4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308,418.21	49,337.32	1,357,755.5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5,572,484.43	54,506.19	5,626,990.62
2、年初账面价值	5,710,102.47	52,859.36	5,762,961.83
<b>项 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土地使用权</b>	<b>管理软件</b>	<b>合计</b>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6,880,902.64	59,248.21	6,940,150.85
2、本年增加金额	-	22,373.08	22,373.08
(1) 购置	-	22,373.08	22,373.0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6,880,902.64	81,621.29	6,962,523.93
<b>二、累计摊销</b>			
1、年初余额	1,043,603.56	987.47	1,044,591.03
2、本年增加金额	137,618.04	17,353.03	154,971.07

(1) 计提	137,618.04	17,353.03	154,971.0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181,221.60	18,340.50	1,199,562.10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5,699,681.04	63,280.79	5,762,961.83
2、年初账面价值	5,837,299.08	58,260.74	5,895,559.82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额	3,542,286.58	885,571.65	2,155,736.88	538,934.22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额	8,365.91	2,091.48	22,271.36	5,567.84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影响额	40,853.64	10,213.41	90,839.65	22,709.91
<b>合 计</b>	<b>3,591,506.13</b>	<b>897,876.54</b>	<b>2,268,847.89</b>	<b>567,211.97</b>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000.00	633,449.00
<b>合 计</b>	<b>15,000.00</b>	<b>633,449.00</b>

###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57,246.58	90.63%	2,820,903.50	91.15%
1-2年	247,830.05	5.15%	149,856.00	4.84%
2-3年	78,450.00	1.63%	39,558.00	1.28%
3年以上	124,085.40	2.59%	84,527.40	2.73%
合计	<b>4,807,612.03</b>	<b>100.00%</b>	<b>3,094,844.90</b>	<b>100.00%</b>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中药原材料、生产用包装材料及更新设备所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定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合理利用供应商结账周期进行资金周转，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较为稳定。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对象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0,790.00	1年以内	19.98%
都江堰市伦洋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729,300.00	1年以内	15.17%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6,112.78	1年以内	6.99%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293.10	1年以内	2.98%
河南新正方彩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292.17	1年以内	2.96%
合计	-	<b>2,311,788.05</b>	-	<b>48.09%</b>
应付账款对象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755.00	1年以内	22.64%
河南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1,818.20	1年以内	8.14%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552.79	1年以内	6.45%
安徽新兴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962.55	1年以内	4.81%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294.32	1 年以内	4.53%
合 计	-	1,441,382.86	-	46.57%

##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9,718.26	100.00%	447,488.85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849,718.26	100.00%	447,48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1,430.57	9,875,898.51	9,396,542.79	1,420,786.29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933.67	8,762,939.12	8,254,298.61	1,422,574.18
(二)职工福利费	-	292,556.96	292,556.96	-
(三)社会保险费	27,496.90	506,842.75	600,358.32	-66,018.67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19,905.60	390,016.79	409,922.39	-
2.工伤保险费	4,490.62	68,282.32	138,791.61	-66,018.67
3.生育保险费	3,100.68	48,543.64	51,644.32	-
(四)住房公积金		139,038.00	139,03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521.68	110,290.90	64,230.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其他				-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44.44	1,151,402.72	1,216,447.16	-
其中：(一)基本养老保险	61,836.84	1,104,380.52	1,166,217.36	-
(二)失业保险费	3,207.60	47,022.20	50,229.8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 计</b>	<b>1,006,475.01</b>	<b>10,801,849.83</b>	<b>10,387,538.55</b>	<b>1,420,786.29</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1,370.07	6,551,697.57	5,981,637.07	941,430.57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370.07	5,665,467.51	5,122,903.91	913,933.67
(二)职工福利费	-	461,487.09	461,487.09	-
(三)社会保险费	-	406,477.97	378,981.07	27,496.90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8,412.36	278,506.76	19,905.60
2.工伤保险费	-	66,970.12	62,479.50	4,490.62
3.生育保险费	-	41,095.49	37,994.81	3,100.68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5.00	18,265.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其他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420.64	1,253,390.28	1,778,766.48	65,044.44
其中：(一)基本养老保险	590,420.64	1,195,560.36	1,724,144.16	61,836.84
(二)失业保险费	-	57,829.92	54,622.32	3,207.60
(三)企业年金缴费				-
三、辞退福利	380,782.48	200,000.42	580,782.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 计</b>	<b>1,342,573.19</b>	<b>8,005,088.27</b>	<b>8,341,186.45</b>	<b>1,006,475.01</b>

####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86,199.15	1,233,453.74
增值税	4,357,374.55	2,680,639.14
土地使用税	82,400.00	82,400.00
房产税	42,085.09	27,015.44
城建税	217,868.74	188,265.60
教育费附加	130,721.23	112,95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47.49	75,306.25
合 计	<b>7,703,796.25</b>	<b>4,400,039.54</b>

###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销未付款	54,113,314.25	97.54%	43,048,221.38	95.02%
保证金	720,290.72	1.30%	773,410.72	1.71%
其他费用及往来	646,897.17	1.17%	1,483,062.92	3.27%
合 计	<b>55,480,502.14</b>	<b>100.00%</b>	<b>45,304,695.02</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中占比最高的项目为报销未付款，2016年末、2017年末在其他应付款中占比均超过95%。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对象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彭 利	报销未付款	5,478,076.21	9.87%
张心奎	报销未付款	5,214,759.12	9.40%
高全民	报销未付款	3,794,665.30	6.84%
刘 云	报销未付款	3,221,118.36	5.81%

王耀民	报销未付款	2,910,384.89	5.25%
合计	-	<b>20,619,003.88</b>	37.16%
其他应付款对象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心奎	报销未付款	5,376,792.45	11.87%
彭利	报销未付款	4,149,754.95	9.16%
高全民	报销未付款	3,638,309.95	8.03%
刘云	报销未付款	3,080,872.76	6.80%
王耀民	报销未付款	2,295,811.96	5.07%
合计	-	<b>18,541,542.07</b>	<b>40.93%</b>

##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700,000.00	22,368.42	1,677,631.58	-
合计	-	<b>1,700,000.00</b>	<b>22,368.42</b>	<b>1,677,631.58</b>	-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1,700,000.00	-	22,368.42	1,677,631.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b>1,700,000.00</b>	-	<b>22,368.42</b>	<b>1,677,631.58</b>	-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0,000.00	30,300,000.00
资本公积	3,595,140.68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463,654.35	293,545.07
未分配利润	6,547,748.42	2,641,905.63
股东权益合计	<b>41,906,543.45</b>	<b>33,235,450.70</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29.35万元、146.37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64.19万元、654.77万元。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变化系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净利润积累引起。

###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	减资	小计	
合计	30,300,000.00				30,3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增资	减资	小计	
合计	30,300,000.00				30,300,000.00

###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3,595,140.68		3,595,140.68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	<b>3,595,140.68</b>		<b>3,595,140.68</b>

2017年末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产生。

###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3,545.07	1,170,109.28		1,463,654.35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b>293,545.07</b>	<b>1,170,109.28</b>	-	<b>1,463,654.35</b>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93,545.07		293,545.07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 计	-	293,545.07		293,545.07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1,905.63	-7,577,373.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1,905.63	-7,577,373.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092.75	10,512,823.7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109.28	293,545.0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3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95,140.6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7,748.42	2,641,905.63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0%
穆 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杨念民	董事长	3.17%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穆林	董事	-
曾新	董事、总经理	-
张勇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8%
郑海英	董事	-
杨渝	监事会主席	-
冯文营	监事	1.58%
赵珊珊	职工代表监事	-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重庆鼎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穆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
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穆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

### 4、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在兼职单位的 股权投资情况
杨念民	董事长	河南昊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配偶持有 28% 股份
冯文营	监事	河南昊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无
李庆文	副总经理	淮阳县三旺服装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无
穆林	董事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任 董事的公司	董事	无
郑海英	董事	重庆九段园林有限公司	无	监事	5%

### 5、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96.12	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脉血康胶囊、脉血康肠溶片、火把花根片、肝络欣丸等	母公司之第二大股东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批发医疗器械二类。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硬胶囊剂、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茶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原料药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
重庆多普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药材种植、药用动物养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及销售；水蛭养殖、收购及销售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作价	428,119.66	0.28%	87,264.94	0.06%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8.73万元、42.81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6%和0.28%，占比很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对独立性。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药品经销企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系正常业务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公司按照向市场同类销售对象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关联方视同为普通交易对象，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的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仍将根据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期从公司领取报酬	上年同期从公司领取报酬
合计	53.64	41.49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4,928.00	-
合计	-	<b>44,928.00</b>	-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合规性分析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但交易价格公允，未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流程，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

为：以公司现股份总数3030万股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9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龙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7）第305号]，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06.4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716.9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89.5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771.48万元，评估增值2,381.97万元，增值率70.27%。

##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约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2月，公司依据第1次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303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本次分红。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份总数3030万股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对中药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日益提高，国民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提高，中成药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中

药企业不断加大对中药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公司的市场规模偏小，销售渠道也有待拓展。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GMP等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要求，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同时将继续拓展营销渠道，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药品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制定与调整受到国家政策的严格控制，对于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药品，均采取政府定价。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晕痛定胶囊已在河南、湖南等四省区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并加入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医保目录。进入医保市场对于公司药品销售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亦存在降价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标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和成本管理，同时继续加大对销售渠道的拓展，扩大基本药物及医保入选区域。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开发核心品种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以有效应对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综合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药材市场行情，及时收集中药材市场信息进行价格预测，优化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加强采购管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找稳定且原材料质量可控的优质供应商，扩大公司采购端的选择范围；加强采购管理，完善公司采购制度，采取集中采购、原产地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来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晕痛定胶囊，2016年度、2017年度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9%和98.34%，实现毛利额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6%和98.80%，其他产品则占比过小。尽管公司相继开发了复方桔梗止咳片、肾石通颗粒、鼻炎灵片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中成药品种，但在目前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很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晕痛定胶囊的销售力度，在已入选五省医保目录及四省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争取扩大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覆盖区域范围，进一步挖掘主导产品的市场潜力。另一方面，公司亦将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系列品种的开发，推进储备品种的销售力度，并积极寻求新产品引进机会，尽快实现产品多样化。

####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6,106.67万元和8,269.86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80%和72.6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95%和54.43%。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货款回收期一般在1年以内，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有可能导致公司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客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有效识别与审慎授信。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 （六）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特殊商品，其质量受到政府和监管机构的严格监控，以及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新版GMP认证的实施，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在生产过程中规范操作，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产生质量缺陷；加强原材料、辅料的采购质量检验，确保原辅材料质量合格，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质量；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统一标准，促进工艺优化，加强关键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有效地控制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加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能发挥，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八）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但是，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考评体系，提供富有竞

争力的薪酬吸收外部高素质人才，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念民 穆林 曾新  
杨念民 穆林 曾新

张勇强 郑海英  
张勇强 郑海英

监事签名：

杨渝 冯文营 赵珊珊  
杨渝 冯文营 赵珊珊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庆文 邓伟  
李庆文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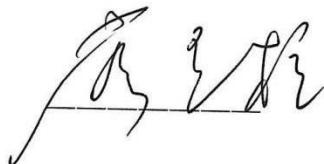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报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松  
王晓松

苏丹  
苏丹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伟华 陈素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志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5月2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100109  
汤柱奎  
50000013  
100108  
柯德光  
5000012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100109  
翔龙  
50000013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6 月 26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